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5-07-0059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五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7-0059

**项目名称：**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80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5800000**

主要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点 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 年 月 日 点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216号

传真：0575-88615218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坚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615218

质疑联系人：彭蓁业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61507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6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世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07028

质疑联系人：顾梁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0702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 真：0575-85209697

联 系 人 ：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核心产品为： 防火墙、核心交换机 。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或售后服务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6.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6.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6.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24年11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绍兴面向高端装备制造和绿色化工产业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绍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后，将充分满足相关行业对创新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加快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推动优势领域技术进步，为打造全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和现代纺织、绿色化工世界级制造业集群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将贯通知识产权后端运用环节，有利于巩固制造业知识产权运用成果，加快全方位保护网络构筑。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绍兴产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定位和需求，通过信息化的建设，旨在实现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快速授权、确权，实现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专利预审申请服务以及为保护中心内部业务工作开展提供高水平配套信息化支撑的建设目标，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实现知识产权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目标。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需要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大厅、会议室、审理庭、调解室、档案室、机房等区域进行数字化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专利预审系统；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和产业监测平台；专利、商标智能检索系统；多功能会议室系统；多功能审理庭系统；多功能调解室系统；服务大厅排队叫号系统；档案室系统；机房及网络安防系统建设等九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专利预审系统 |
| 2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和产业监测平台 |
| 3 | 专利、商标智能检索系统服务 |
| 4 | 多功能会议室系统 |
| 5 | 多功能审理庭系统 |
| 6 | 多功能调解室系统 |
| 7 | 服务大厅排队叫号系统 |
| 8 | 档案室系统 |
| 9 | 机房及网络安防系统 |
| 10 | 系统集成服务 |

**3.1 专利预审系统**

（1）公共服务系统

门户网站：保护中心对外服务的门户网站，可支持信息发布，对各业务功能模块进行网站展示、管理；支持用户注册、登录、基础信息管理。

申请主体备案：可支持备案主体、代理机构进行备案申请、备案变更。

专利预审申请提交：可支持申请人办理专利预审申请、案件答复、案件管理和通知书接收。  
 （2）智能化确权辅助系统  
 智能化辅助审查系统主要可支持在线进行专利申请辅助审查，包括案件分配、案件受理、案件审核、案件互检、统计分析、配置中心等。同时还可提供智能化辅助工具帮助预审员完成专利预审工作，包括智能分类、智能形式审查、文件对比、相似检索。  
 （3）后台管理系统

后台管理系统可支持对提交的备案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管理，可对企事业单位用户、代理机构用户信息进行查看、编辑、删除、拉黑、导出等操作。  
 （4）系统对外可以提供全天候24小时对外运行；系统通用检索反应时间不得超过3秒；同时在线人数不低于200人。

**3.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和产业监测平台**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平台服务**，包括与产权管理业务对应的业务系统服务，如服务机构备案服务、企业项目申报服务、机构备案受理服务、企业项目考核服务、企业信息管理服务、专利缴费提醒、企业需求发布审核与考核、对接浙江省知识产权在线系统等相关服务，提供该系统正常运转维护服务。

（1）服务机构备案服务，实现服务机构在线填写服务机构备案，升级填写表单内容。

（2）企业项目申报服务，实现企业在线填写服务备案，升级填写表单内容，知识产权情况信息系统自动统计填写。

（3）机构备案受理服务

（4）企业项目考核服务，升级企业考核项，基础项和高质量发展项部分项目系统进行自动统计填写，变更考核审核流程。

（5）企业信息管理服务，更新导入数据内容字段，并对导入数据增加权限控制，增加导入数据信息项。

（6）专利缴费提醒，提前4个月计算企业的专利是否该进行缴费，生成缴费记录。

（7）企业需求发布审核与考核

（8）对接浙江省知识产权在线系统等相关服务

（9）提供该系统正常运转维护服务

**产业监测平台服务，**需保持所使用下列数据资源能够月度更新。需同步提供系统正常部署运行和运维服务。

本平台应用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专利数据，专利数据主要应用专利的著录项目信息、专利公告、IPC分类、法律状态以及相关的分类数据等。

（2）商标数据，主要包括商标申请人、申请人地址、尼斯分类等。

（3）地理标志数据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

（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数据，主要为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以及其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6）机构名录数据，专利代理机构名录，各类企业名录。

（7）园区名录数据

（8）地理空间数据，主要为地理坐标数据。

**3.3 专利、商标智能检索系统服务**

（1）预审员可登录、使用数据库的功能，并且数据库应实现7\*24小时的连续运行，运行流畅、稳定。数据方面满足以下要求：专利数据来源合法权威，专利收录国别或地区在170个以上，专利检索字段合计多于470个，支持不少于10个人同时在线使用。  
 （2）数据库功能方面满足以下要求：支持专利的简单检索、高级检索、语义检索、批量检索、外观图像检索、布尔检索、语义检索与布尔检索组合检索、布尔检索与图像的组合检索，AI智能技术解读和智能问答等；还可支持专利检索结果的浏览、下载、快速筛选、统计分析、预警、智能附图、说明书比对、高亮展示、产业专题库导航等。  
 （3）数据类型方面能够提供全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  
 （4）系统所使用专利数据资源的来源合法性、权威性、安全性，专利基础数据来源必须来自官方机构，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证数据来源合法性、及时性和稳定性。数据更新周期须保证中国专利数据每一周两更，国内数据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更新数据要保持一致。

**3.4多功能会议室系统服务内容**

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的要求建设多媒体会议系统，通过多媒体会议系统的建设在功能上要满足会议、讲座、培训、业务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安装发言、显示、扩声、控制等设备，实现远程视频会议，同步播放审理影像等功能要求。会议室主要包括一个小会议室、一个中型会议室、一个大会议室，小会议室满足工作人员日常讨论需要，中型会议室实现“高清视听、数字协同、稳定供电、智能管理”的一体化会议场景，大型会议室是大型培训的主要场所。

**3.5多功能审理庭系统服务内容**

依据《多媒体审理庭建设指南》的要求建设多媒体审理庭，通过多媒体审理庭的建设可以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声音、图像以及证据等信息资源进行记录和存储管理，并通过网络实时观看口审直播或口审后点播回放开庭录像，有助于更好地监督和分析案件的审理情况，从而保证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同时随着远程、语音识别、智能审查等多种辅助审理新技术的加入，也有效发挥了信息化工作在提高审理效率、规范审理活动、加强监督、促进公开等方面的作用。随着专利无效复审业务向着专业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通过建设多媒体审理庭，将在更高层面上推动工作的公平、公正与高效，更好地完成审查任务，更好地建设服务型政府，更有效地执行自身职能，为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局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保护中心设有两间审理庭，分为知识产权审理庭和法院审理庭，建设内容包括庭审主机、复审主机、法官电脑、书记员电脑、当事人电脑、实物展台、红外同声、高清云台摄像机，可以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声音、图像以及证据等信息资源进行记录和存储管理，并通过网络实时观看口审直播或口审后点播回放开庭录像，有助于更好地监督和分析案件的审理情况，从而保证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3.6多功能调解室系统服务内容**

保护中心设有两间调解室，通过同步部署调解室信息化项目，以实现调解室音视频正常传输，画面正常播放。在硬件配置上，包括高清多媒体主机、调解员应用电脑、调解员电脑图像分配器等设备，支持当事人的有效调解。

**3.7服务大厅排队叫号系统服务内容**

服务受理大厅主要用于接收预审服务案件及日常业务办理和提供咨询，排队叫号系统为办理业务人员提供智能排队服务，自助服务区主要用于办理查询、检索、打印通知书等服务，同时可以阅览知识产权有关资料等，同时建设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展示相关业务信息或者重要发布各类公告通知。

**3.8档案室系统服务内容**

涵盖了环境监控、安全防护、存储管理、智能控制等多个方面，可确保档案长期保存的安全性、环境稳定性及管理高效性。

**3.9机房及网络安防系统服务内容**

1、机房系统

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的要求中心机房，要具备符合网络交换设备和安全设备等信息化设备放置的机房环境，机房要求保持恒温恒湿，并对洁净度有较高的要求，以保证机房内的信息化设备良好运行。冷通道或机柜进风区域的温度为18摄氏度至27摄氏度，一般设置在22摄氏度，精度控制在正负1摄氏度，湿度为35%至60%RH，一般设置在45%RH。精度控制在正负5%。同时，机房场地需封闭（无外窗）管理，具备能够防电磁干扰、防静电、防噪声、防震、气体消防等功能。机房基础设施至少包括机柜、不间断电源、空调（机房专用精密空调）、门禁、监控等设备。

机房是网络和数据处理中心，为保证机房承担的各项任务，不间断地正常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为高性能计算机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工作环境。为了保证计算机系统稳定可靠运行，计算机机房必须满足计算机系统以及工作人员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电源质量、噪音、照明、振动、防火、防盗、密封性、接地等要求。

2、网络和安防系统

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及中心使用需求建设计算机网络系统。本项目网络系统主要包括预审专网、保护中心办公网、设备网、法院专网，含核心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预审专网需完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对接，法院专网需完成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对接。

在中心受理大厅、展示大厅、走廊等公共区域设置高清网络监控摄像机，在重要区域通道门上设置门禁，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日常办公安全提供支撑。在硬件上包含国密半球摄像机、国密硬盘录像机、国密综合安防一体机等设备。

**四、项目建设需求清单**

4.1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4.多功能会议室系统** | | | | |
| **4.1小会议室** | | | | |
| **1** | 86寸交互智能平板 | 1. 内置安卓操作系统，系统版本优于或等同于安卓11，采用配置优于或等同于Quad-Core A55四核，优于或等同于Mali-G52 MP2双核处理器、≥4G内存、≥32G存储空间，支持USB多媒体文件播放功能。 2.支持PC端≥20点触摸，安卓端≥10点触摸。支持触摸操作图片放大、缩小、旋转等。支持信号源切换后触摸功能可用。 3.支持各信号源显示状态下，通过触摸操作信号源、音量等菜单，支持2.0音频通道，内置喇叭≥2\*15W。 4.支持HDMI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功能，HDMI支持4K60Hz，书写屏表面硬度≥7H。 5.支持任意通道下书写批注功能。 6.支持触摸菜单，实现返回键、菜单操作、任务预览、通道切换、音量调整、快捷电子白板操作。 7.支持无线传屏，将电脑/笔记本电脑信号传输至交互平板上显示，支持同时接收≥4个信号显示在同一个交互平板上。 8.支持录屏功能、电子白板、手写批注功能。 9.支持计时功能，具备有计时器小工具。 10.采用LED液晶显示屏，显示尺寸86英寸（16：9），刷新率≥60Hz，亮度≥350cd/m2，视角（度）≥178°，支持分辨率≥3840（H）\*2160（V）。 11.输入端口：TYPE-C≥2个。TOUCH口≥1个。USB3.0≥2个。HDMI≥3个。RJ45 IN≥1个。AUDIOIN≥1个。VGAIN≥1个。DPIN≥1个。输出端口：OPTICAL OUT≥1个。USB2.0≥1个。TOUCH≥1个。USB3.0≥2个。WIFI≥4个。HDMI OUT≥1个。RJ45 OUT≥1个。LINE OUT≥1个。 12.内置≥4800万（8000x6000@5fps）像素高清摄像头，≥8阵列麦克风，摄像头视场角D：≥80°H：≥75° V：≥50°，麦克风拾音距离:≥8m。 13.需提供不少于三年质保。   ★14.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1 |
| **2** | 液压前维护支架 | 1.高度调节行程：0-430mm。 2.高度调节方式：螺丝锁定调整。 3.材质：SPCC高强度钢（主体）/PA6+PB（轮子）。 4.支架安装适配一体机尺寸：86英寸-98英寸。 | 套 | 1 |
| **3** | OPS电脑模块 | 1.操作系统：不低于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V10（正版已激活）。 2.处理器等同或优于：采用国产CPU优于或等同于8核，内存≥DDR4-8G，硬盘≥SSD-256G。 3.设备具有电源开关、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 4.设备接口： （1）前I/O：USB2.0≥1个，USB3.0≥4个，HDMI OUT(Max. 4K/30Hz)≥1个，RJ45≥1个，防盗锁孔≥1个，LINE-OUT×1,MIC-IN≥个1, （2）后I/O：≥1个×80pin (JAE 80pin)，≥1个×DC IN (2.5/5.5mm） （3）扩展接口：≥1个×MXM 显卡扩展槽 ，≥1组×面板插针（4pin wafer 开关+Power LED)，≥1组×COM串口插针（ 9pin 2.0mm）。 | 台 | 1 |
| **4.2中型会议室** | | | | |
| **1** | 户内全彩LED屏 | 1.像素结构：1R1G1B 2.像素间距：≤1.25mm 3.像素密度：≥640000点/㎡ 4.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5.模组尺寸：≤320mm × 160mm × 28.6 mm 6.模组分辨率：≥256×128 7.防护等级：≥IP30 8.套件材质：塑壳 9.封装品牌：国产铜线 10.白平衡亮度：≥500 cd/㎡ 11.色温：≥3000-10000 K可调 12.可视角：≥160°(H)/160°(V) 13.对比度：≥3000：1 14.色度均匀性：± 0.003Cx，Cy之内 15.亮度均匀性：≥ 97％ 16.最佳视距：1.6m ~ 4.2m 17.电源接口：VH4PIN 18.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9.扫描数：≥64S 20.换帧频率：≥60 Hz 21.刷新率：≥3840 Hz 22.灰度等级：最大支持16 bit 23.峰值功耗：≤450W/㎡ 24.平均功耗：≤150W/㎡ 25.模组峰值功耗：≤23W 26.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平方米 | 11.4688 |
| **2** | 支架、辅材及安装服务 | 对应的支架、辅材及安装服务 | 平方米 | 11.4688 |
| **3** | 20网口LED二合一拼控卡 | 1.开窗数量：≥3个信源窗口+2个分屏窗口+1个条屏窗口+1个底图。整机图层数：≥7个。场景数量：≥10个。底图数量：≥2个。 2.底图分辨率：最小640 × 480，最大1920 × 1200。底图格式：支持JGP/JPEG。 3.字幕数量：≥1个。  4.音频输入接口类型：1路HDMI输入1路HDMI内嵌音频。 5.音频输出接口数：≥1个。音频输出接口类型：3.5mm 音频输出。 6.视频输入接口类型：≥1路HDMI2.0+1路HDMI1.4+1路DVI。 7.视频输入最大分辨率：HDMI2.0:≥4K;HDMI1.4:≥1080P;DVI:≥1080P。 8.视频输入处理特性：处理深度 ≥8 bit 采样格式：RGB:444。YUV:444。YUV:422。YUV:420。 9.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1300W。视频输出LED带载能力：单网口带载≥65W。 10.LED带载接口数：≥20。LED带载接口类型：RJ45 11.视频环通输出接口数：≥2。视频环通输出接口类型：≥1路HDMI2.0+≥1路DVI。 12.视频预监输出接口数：≥1。视频预监输出接口类型：HDMI 1.4。视频预监输出分辨率：720P@60Hz。 13.控制网口：≥2个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用于连接外部网络，可支持多设备网络级联管理。IR 输入：≥1个 3.5mm座子。 14.串行接口：≥1个调试串口（4Pin座子）+≥2个RS485中控控制串口。 15.波特率：115200。数据位：8。 ▲16.控制网口×2，支持TCP/IP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就用于设备网络级联。支持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7.支持通过HDMI线直接传递分辨率信息实现输出分辨率配置、序列号，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8.支持通过网络 IP 地址登录设备，查看发送卡IP地址、序列号、带载屏幕分辨率、运行状态、软件版本、运行温度、内存使用率、网口利用率情况等信息，在超过设定的运行限制时和发送卡组件异常等异常状态会进行报警，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9.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1 |
| **4** | 配电系统 | 1.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2.输出电压：220V 3.额定功率：≥20KW | 台 | 1 |
| **5** | 多媒体控制终端 | 1. 支持管理LCD、LED电视墙。 2.支持信号源预览，支持电视墙可视化操作。 3.支持登录网络源的账号密码进行网络源预览。 4.支持窗口创建、清空、移动、改变大小、置顶、置底操作。 5.支持窗口放大还原、全屏显示、画面拼接，支持窗口锁定。 6.支持监控画面及本地源画面上墙操作。 7.支持添加字幕，编辑字幕信息，包括文字字幕、时钟字幕等，支持编辑字幕背景色，透明度。 8.支持预编辑功能：支持进入预编辑操作界面，对电视墙进行进行操作，实际电视墙无变化，通过上墙按键将配置的电视墙界面投到大屏中。 9.支持场景保存，支持场景调用及场景切换。 10.支持一键清空所有窗口信息。 11.支持配置中控主机矩阵输入输出通道关系，并进行矩阵图像切换。支持中控主机自带及外设音频设备的音频控制。支持实现中控主机环境传感器接入的数据展示（温度、湿度、PM2.5）。支持一键调用情景模式。支持中控主机Web端进行APP界面类型的编辑（多媒体控制、环境控制、开关、情景模式等），通过Web可配置界面类型有无。 12.支持多媒体内容图片、视频、文字、office文件的增删改查。支持编辑内容名称及描述信息。支持内容窗口的增、删、移动等操作。支持播控内容的可前进、后退、刷新操作。 13.支持通视频播放进度的控制，可以看到对应的视频缩略图。 14.CS客户端数量：≥4个。web客户端数量：≥8个。移动客户端数量：≥4个。编码设备接入数：≥300个 。监控点数量：≥300个。报警输入：≥64个。报警输出：≥64个 15.流媒体接入数：≥2个。墙个数：≥32个。解码设备接入数：≥8个。发送卡数量：≥128个。 16.单LCD墙最大规格：≥16\*20个。单LED墙最大规格：≥16\*20个。 17.可配置视图个数：≥128个。视图组：≥10个。每个视图组下最大视图数量：≥10个。   18.音频接口：≥1个IN接口、≥1个OUT接口、≥1个MIC接口、≥1个耳机接口。 19.网口：≥1个千兆RJ45电口 10/100/1000 M自适应网。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接口+1个DVI接口。 20.USB接口：≥6个USB接口。 21.内存：≥16G DDR4。 | 台 | 1 |
| **6** | 音箱 | 1.采用≥8只3寸全频喇叭单元。 2.箱体采用≥12mm高密度板，CNC加工，耐磨喷漆处理。 3.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 4.额定功率≥300W。峰值功率≥1200W。 5.灵敏度≥95dB(1M/1W)。 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0dB/126dB。 7.标称阻抗≤4Ω。 8.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70Hz-20kHz。 | 只 | 2 |
| **7** | LT系列支架 | 音箱支架 | 只 | 2 |
| **8** | 专业功放 | 1.标准≤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  5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600W×2。 | 台 | 1 |
| **9** | 天花喇叭 | 1.采用1只≥6.5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1.5寸球顶高音单元。 2.采用吸顶安装方式，采用铁质网罩内贴防尘网棉。 3.额定功率≥100W。 4.阻抗：≤8Ω。 5.灵敏度(1W/1M)≥92dB。 6.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60Hz-20KHz。 | 只 | 4 |
| **10** | 专业功放 | 1.标准≤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 | 台 | 2 |
| **11** | 调音台 | 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具有≥2组立体声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组控制室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 **12** | 音频处理器 | 1.后面板具有≥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4.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UOS、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 5.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8.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 台 | 1 |
| **13** |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1.支持≥409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300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支持≥4396台会议单元同时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等）以及发言控制。 2.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采用跨域音频同步技术，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 3.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5ms。 4.设备具有≥1个USB接口。后面板具有≥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RJ45通讯接口。具有≥1路RCA输入、≥1路卡侬输入、≥2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1路RCA输出、≥1路卡侬输出、≥16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接地柱。 5.前面板具有≥5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其中≥4个有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有线会议单元正常通讯使用为闪烁状态。其中≥1个为无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接上无线收发器正常使用进入闪烁状态。未接入设备时不亮，可快速检测链路使用状态。 6.具有≥16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272个音频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30级音量调节、≥10段均衡器调节、≥100级延时器调节功能。 7.主机具有≥16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采用会议分区相控技术，可拆分≥16个独立的会议系统使用，也可以组成一个大型的会议系统使用，实现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 8.支持主机U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搭配会议话筒和录音盒可以录制单个会议单元发言音频和录制所有会议单元混音发言音频。 9.具有C/S、B/S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度等）、≥16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ID、主机/从机设置、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免PC操作，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WEB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4种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UI界面背景颜色，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24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8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16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8之间的任意数量。 12.具有≥3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时，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支持T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13.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5ms。 14.具有C/S、B/S架构管理软件，客户端、WEB端软件均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UOS、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 15.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16路有线会议单元和≥8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16.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 台 | 1 |
| **14** | 数字会议系统 | 1.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3.内置DSP音频处理技术，支持EQ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4.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 5.软件支持根据话筒ID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 套 | 1 |
| **15** | 会议话筒处理器 | 1.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支持≥16个有线会议单元+≥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dB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具有≥1个RS485、≥1个RS232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4个RJ45、≥1个RS485、≥2个RS232、≥1个TYPE-C接口、≥1个拨码开关、≥1路卡侬输出接口和≥2路RCA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1个AFC电容触摸开关。≥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1个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1个音频信号灯、≥1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1个工作电源指示灯）。 4.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反馈抑制（≥24个可编程陷波点）、EQ调节（≥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 5.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6.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支持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 | 台 | 1 |
| **16** | 机柜 | ≥42U服务器机柜,尺寸约600\*600\*2055MM,内置≥8位10APDU插排，固定板≥3块，风扇部件≥1组，≥4只两寸重型脚轮。 | 台 | 1 |
| **17** | 高清视频终端 | 1.采用≤1/1.8 英寸、最大842 万像素的高品质U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4K (3840x2160) 超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并向下兼容1080 P 和720 P 分辨率。 2.支持IP + SDI +USB3.0(YUV, MJPEG, H264) 或 IP + HDMI + USB3.0(MJPEG, H264) 可以同时输出。 3.支持图像自动翻转功能，方便工程安装使用。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状态下功耗低于400 mW。 4.支持多种控制方式，可使用 RS-232、RS-485、网络以及 USB，对摄像机进行远程控制。 5.镜头参数：≥20 x, f6.25 mm ~ 125 mm, F1.58 ~ F3.95。数字变焦：≥16 x 6.水平视场角：≥60 ° ~3.5 °。垂直视场角：≥35.7° ~2.0 °  7.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视频制式： 4K@25/30/29.97 fps; 1080P@25/30/50/60/59.94/29.97 fps; 1080I@50/60/59.94 fps。 720P@25/30/50/60/59.94 fps。≥1路, 3G-SDI: BNC类型, 800mVp-p, 75Ω, 遵循SMPTE 424M标准，视频制式： 1080P@25/30/50/60/59.94/29.97 fps; 1080I@50/60/59.94 fps; 720P@50/60/59.94 fps 8.音频输入接口：≥1路, Line In, 3.5 mm 音频接口。音频输出接口：≥1路, Line Out, 3.5mm 音频接口。网络接口：≥1路,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USB接口：≥1路USB3.0。≥1路USB2.0。通讯接口：≥1路, RS232 In: 8针小型DIN, 最大距离30米, VISCA/Pelco-D/Pelco-P协议。1路, RS232 Out: 8针小型DIN, 最大距离30米, VISCA协议组网用。≥1路, RS485: 2芯凤凰口, 最大距离: 1200米, VISCA/Pelco-D/Pelco-P协议。 9.支持PoE供电 10.传感器：≥1/1.8英寸, CMOS, 有效像素：≥842 W。 11.快门：1/30 s to 1/0000 s。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 一键式，手动。支持背光补偿。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 dB 12.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 ~ +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 ~ 100°/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 ~ 69.9°/s。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倒装自动翻转 13.支持图像冻结。预置位数量：≥255。预置位精度：≤0.1° 14.支持协议：NDI®|HX,SRT,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Multicast  15.色彩空间：YUY2/H.264/MJPEG。视频制式：YUY2: 最大1080P @ 60 fps, H.264AVC: 最大2160P @ 30 fps, H.264SVC: 最大2160P @ 30 fps, MJPEG: 最大1080P @ 60 fps 16.支持USB音频。USB视频通信协议：UVC 1.1 ~ UVC 1.5。支持UVC PTZ 控制  17.音频压缩标准：AAC、G711A。音频码率：96 Kbps, 128 Kbps 。视频编码标准：H.265/H.264/MJPEG。视频码流：H264,H265：Max 60 Mbps。MJPEG：Max 300 Mbps。 18.码率类型：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 19.第一码流分辨率：3840 x 2160, 1920 x 1080, 1280 x 720, 1024 x 576等。第二码流分辨率：720 x 576, 720 x 480, 320 x 240等 。频率：50 Hz: 1 fps~50 fps, 60 Hz:1 fps~60 fps 。 20.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1 |
| **18** | 会议话筒（主席） | 1.话筒采用≥48kHz采样率。 2.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5秒。 3.支持智能检测故障。 4.支持通过Type-C口充电，支持≥18W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可通过UI设置SSID。 6.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PC软件统一设置。 7.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支持签到功能，通过PC软件设置并发起。 10.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采用≥128位AES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主席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13.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240mm。 14.具备≥3.5mm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14小时持续发言。 | 台 | 1 |
| **19** | 会议话筒（代表） | 1.话筒采用≥48kHz采样率。 2.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5秒。 3.支持智能检测故障。 4.支持通过Type-C口充电，支持≥18W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可通过UI设置SSID。 6.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PC软件统一设置。 7.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支持签到功能，通过PC软件设置并发起。 10.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采用≥128位AES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通过主席机批准申请人发言。 13.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240mm。 14.具备≥3.5mm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14小时持续发言。 | 台 | 5 |
| **20** |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 1.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 3.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4.支持电池管理功能，可显示电量/信号等信息 | 套 | 6 |
| **21** | 发射器 | 1.遵从Wi-Fi 6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802.11a/b/g/n/ac/Wave2，支持MU-MIMO，允许AP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1.601Gbps 2.支持OFDMA空间复用技术和1024QAM调制解调算法。 3.支持中文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31个字符的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SSID。 4.支持WPA3安全协议。 5.支持等同或优于80/160MHz的高带宽频段。 | 台 | 1 |
| **22** | POE供电模块 | 1.功率：30W 2.POE供电距离：≥100m 3.网口类型：千兆 | 台 | 1 |
| **23** | 电源时序器 | 1.2.4寸高分辨串口屏，手机APP远程控制，8路可控输出。 2.支持查询功能:可以查询设备的用电时长和用电度数，可以查询机器的地址码和版本信息。 3面板灯交互:待机状态下开关为呼机状态，开机状态下开关为常亮状态。 4.4路USB电源接口最大输出5V/500MA。 5.支持2.4G无线WiFi网络联机，支持一键配网和热点配网，手机APP可远程异地同步控制。⼀台手机可控制多台时序器。 6.内置功率计，屏幕显示即时工作电压、电流和用电功率并与手机软件界面同步。 7.屏幕显示当前北京时间和本机MAC地址，方便手机统⼀管理。 8.支持过压、过流、欠压设置，宽电压工作范围(110-350V)。可查询机器用电累积和用时累积。 9.全球电压设计。 10.每路带独⽴断电开关。每路延时时间可设（1-999S)，默认1S，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断电记忆功能：当设备突然断电，数据会自动储存。 12.控制类型：支持433遥控控制。支持红外遥控控制。支持定时开关机设置。支持RS485中控控制，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3.定制任务：通过APP设置，每天可设置多个开关机任务任务可以针对整机或者某些通道。 14.接口说明：前面板4路USB接口，可用于读取机器工作日志和5V直流电源充电，功能飞梭、参数显示屏，开关键。后面板2路USB接口，用于设备级联。8路13A磷铜万能插座，3\*4平方电源输⼊线（1.2M），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5.输出电流：受控插座额定输出电流30A。直通插座额定输出电流：10A。 | 台 | 1 |
| **24** | 充电箱 | 1.充电箱具有≥10个USB接口，支持使用USB线充电，提供5V/9V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18W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USB接口。 2.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USB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 台 | 1 |
| **25** | 连接线 | 20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 根 | 1 |
| **26** | 线材 | 高清线、音响线、控制线等专业线材 | 项 | 1 |
| **4.3大会议室** | | | | |
| **1** | 户内全彩LED屏 | 1.像素结构：1R1G1B 2.像素间距：≤1.25mm 3.像素密度：≥640000点/㎡ 4.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6.模组尺寸：320mm × 160mm × 28.6 mm 7.模组分辨率：≥256×128 9.防护等级：≥IP30 10.套件材质：塑壳 11.封装品牌：国产铜线 12.白平衡亮度：≥500 cd/㎡ 13.色温：≥3000-10000 K可调 14.可视角：≥160°(H)/160°(V) 15.对比度：≥3000：1 16.色度均匀性：± 0.003Cx，Cy之内 17.亮度均匀性：≥ 97％ 18.最佳视距：1.6m ~ 4.2m 19.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20.扫描数：≥64S 21.换帧频率：≥60 Hz 22.刷新率：≥3840 Hz 23.灰度等级：最大支持16 bit 24.峰值功耗：≤450W/㎡ 25.平均功耗：≤150W/㎡ 26.模组峰值功耗：≤23W 27.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平方米 | 17.66 |
| **2** | 支架、辅材及安装服务 | 对应的支架、辅材及安装服务 | 平方米 | 17.66 |
| **3** | 24网口LED二合一拼控卡 | 1.支持自定义EDID设置。 2.亮度控制：1-100可调（逐级白平衡）。 3.输入帧率：25HZ-120HZ。 4.开窗数量：≥6个信源窗口+2个图片窗口+1个条屏窗口。 5.整机图层数：≥10个。场景数量：≥10个。底图数量：≥2个。 6.底图分辨率：最小≥1280×720，最大≥7680×4320底图格式：JGP/JPEG。 7.字幕数量：≥1。字幕宽度：≥32768。 8.视频输入接口类型：≥1路HDMI2.0+4路DVI IN。视频输入处理特性：处理深度8/10bit 。 9.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1560W。视频输出LED带载能力：单网口带载≥65W。 10.LED带载接口数：≥24。LED带载接口类型：RJ45 11.视频环通输出接口类型：≥1路HDMI 2.0 +1路HDMI 2.0安卓环出 + 4路DVI OUT。 12.视频环通输出分辨率：HDMI2.0：≥4096\*2160@60Hz DVI:≥1920\*1200@60Hz。 13.视频预监输出接口：≥1个HDMI 1.4。 14.音频输入接口：≥1安卓内置+1HDMI内嵌。 15.音频输出接口类型：≥1 路HDMI 安卓环出+1 路HDMI 环出 +1 LINE OUT 3.5mm 音频输出 。 16.CPU：≥4核 32位，≥1.6GHz。 17.内存容量：≥2GB。存储容量：≥16GB 。WIFI：支持 2.4GHz， 5Ghz。 。 18.天线：≥2\*棒状天线+1缝隙天线。 19.控制网口：≥1个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20.3D接口：≥1路 SYNC 用于3D信号配置, 三芯S端子。 21.Genlock口：≥1路genlock in。1路genlock out ，BNC接口。 22.串行接口：≥1个，≥1个调试串口（RJ45）。USB接口：≥2路USB 2.0。 | 台 | 1 |
| **4** | 配电系统 | 1.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2.输出电压：220V 3.额定功率：≥20KW | 台 | 1 |
| **5** | 多媒体控制终端 | 1.支持管理LCD、LED电视墙。 2.支持信号源预览，支持电视墙可视化操作。 3.支持登录网络源的账号密码进行网络源预览。 4.支持窗口创建、清空、移动、改变大小、置顶、置底操作。 5.支持窗口放大还原、全屏显示、画面拼接，支持窗口锁定。 6.支持监控画面及本地源画面上墙操作。 7.支持添加字幕，编辑字幕信息，包括文字字幕、时钟字幕等，支持编辑字幕背景色，透明度。 8.支持预编辑功能：支持进入预编辑操作界面，对电视墙进行进行操作，实际电视墙无变化，通过上墙按键将配置的电视墙界面投到大屏中。 9.支持场景保存，支持场景调用及场景切换。 10.支持一键清空所有窗口信息。 11.支持配置中控主机矩阵输入输出通道关系，并进行矩阵图像切换。支持中控主机自带及外设音频设备的音频控制。支持实现中控主机环境传感器接入的数据展示（温度、湿度、PM2.5）。支持一键调用情景模式。支持中控主机Web端进行APP界面类型的编辑（多媒体控制、环境控制、开关、情景模式等），通过Web可配置界面类型有无。 12.支持多媒体内容图片、视频、文字、office文件的增删改查。支持编辑内容名称及描述信息。支持内容窗口的增、删、移动等操作。支持播控内容的可前进、后退、刷新操作。 13.支持通视频播放进度的控制，可以看到对应的视频缩略图。 14.CS客户端数量：≥4个。web客户端数量：≥8个。移动客户端数量：≥4个。编码设备接入数：≥300个 。监控点数量：≥300个。报警输入：≥64个。报警输出：≥64个。 15.流媒体接入数：≥2个。墙个数：≥32个。解码设备接入数：≥8个。发送卡数量：≥128个。 16.单LCD墙最大规格：≥16\*20个。单LED墙最大规格：≥16\*20个。 17.可配置视图个数：≥128个。视图组：≥10个。每个视图组下最大视图数量：≥10个。 18.音频接口：≥1个IN接口、≥1个OUT接口、≥1个MIC接口、≥1个耳机接口。 19.网口：≥1个千兆RJ45电口 10/100/1000 M自适应网。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接口+1个DVI接口。 20.USB接口：≥6个USB接口。 21.内存：≥16G DDR4。 | 台 | 1 |
| **6** | 音箱 | 1.阻抗≤8Ω 2.频响等同或优于45Hz~20KHz 3.额定功率≥450W 4.灵敏度≥100dB/W/M 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6.高音≥1.73"压缩高音单元×1 7.低音≥15"低音×1 | 只 | 4 |
| **7** | LT系列支架 | 音箱支架 | 只 | 4 |
| **8** | 专业功放 |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700W×2。立体声@4Ω：≥1000W×2。桥接@16Ω：≥1400W。桥接@8Ω：≥2000W。 2.整机转换效率达到85%以上。 3.支持MONO 、STEREO、BRIDGE三种模式。 4.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 台 | 2 |
| **9** | 音箱 | 1.阻抗≤8Ω 2.频响等同或优于55Hz~20KHz 3.额定功率≥300W 4.灵敏度≥98dB/W/M 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6.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7.低音≥10"低音×1 | 只 | 2 |
| **10** | 专业功放 |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 2.整机转换效率达到85%以上。 3.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4.支持MONO 、STEREO、BRIDGE三种模式。 5.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6.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 台 | 1 |
| **11** | 调音台 | 1. 支持≥10路MIC输入兼容8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组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具有≥2组立体声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组控制室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8个断点插入，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具备≥15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 **12** | 音频处理器 | 1.后面板具有≥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4.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UOS、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 5.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8.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9.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 台 | 1 |
| **13** |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1.支持≥409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300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支持≥4396台会议单元同时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等）以及发言控制。 2.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采用跨域音频同步技术，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 3.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5ms。 4.设备具有≥1个USB接口。后面板具有≥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RJ45通讯接口。具有≥1路RCA输入、≥1路卡侬输入、≥2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1路RCA输出、≥1路卡侬输出、≥16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接地柱。 5.前面板具有≥5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有线无线会议单元使用状态。其中≥4个有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有线会议单元正常通讯使用为闪烁状态。其中≥1个为无线会议发言单元通讯指示灯，接上无线收发器正常使用进入闪烁状态。未接入设备时不亮，可快速检测链路使用状态。 6.具有≥16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272个音频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30级音量调节、≥10段均衡器调节、≥100级延时器调节功能。 7.主机具有≥16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采用会议分区相控技术，可拆分≥16个独立的会议系统使用，也可以组成一个大型的会议系统使用，实现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 8.支持主机U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搭配会议话筒和录音盒可以录制单个会议单元发言音频和录制所有会议单元混音发言音频。 9.具有C/S、B/S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度等）、≥16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ID、主机/从机设置、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免PC操作。 10.WEB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4种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UI界面背景颜色。 11.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24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8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16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8之间的任意数量。 12.具有≥3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时，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支持T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13.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5ms。 14.具有C/S、B/S架构管理软件，客户端、WEB端软件均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UOS、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 15.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16路有线会议单元和≥8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16.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 台 | 1 |
| **14** | 数字会议系统 | 1.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3.内置DSP音频处理技术，支持EQ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4.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 5.软件支持根据话筒ID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 套 | 1 |
| **15** | 会议话筒处理器 | 1.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支持≥16个有线会议单元+≥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dB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具有≥1个RS485、≥1个RS232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4个RJ45、≥1个RS485、≥2个RS232、≥1个TYPE-C接口、≥1个拨码开关、≥1路卡侬输出接口和≥2路RCA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1个AFC电容触摸开关。≥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1个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1个音频信号灯、≥1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1个工作电源指示灯）。 4.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反馈抑制（≥24个可编程陷波点）、EQ调节（≥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 5.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6.产品软件与数字会议主机软件集成，支持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 | 台 | 1 |
| **16** | 会议话筒（主席） | 1.话筒采用≥48kHz采样率。 2.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5秒。 3.3.支持智能检测故障。 4.支持通过Type-C口充电，支持≥18W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可通过UI设置SSID。 6.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PC软件统一设置。 7.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支持签到功能，通过PC软件设置并发起。 10.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采用≥128位AES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主席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13.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240mm。 14.具备≥3.5mm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14小时持续发言。 | 台 | 1 |
| **17** | 会议话筒（代表） | 1.话筒采用≥48kHz采样率。 2.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5秒。 3.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AP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4.支持通过Type-C口充电，支持≥18W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可通过UI设置SSID。 6.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PC软件统一设置。 7.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支持签到功能，通过PC软件设置并发起。 10.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采用≥128位AES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通过主席机批准申请人发言。 13.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240mm。 14.具备≥3.5mm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14小时持续发言。 | 台 | 7 |
| **18** |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 1.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 3.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4.支持电池管理功能，可显示电量/信号等信息。 | 套 | 8 |
| **19** | 发射器 | 1.遵从Wi-Fi 6协议标准（IEEE 802.11ax），向下兼容802.11a/b/g/n/ac/Wave2，支持MU-MIMO，允许AP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1.601Gbps。 2.支持OFDMA空间复用技术和1024QAM调制解调算法。 3.支持中文SSID，可指定最长包含≥31个字符的。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SSID。 4.支持WPA3安全协议。 5.支持等同或优于80/160MHz的高带宽频段。 | 台 | 1 |
| **20** | POE供电模块 | 1.功率：30W 2.POE供电距离：≥100m 3.网口类型：千兆 | 台 | 1 |
| **21** | 电源时序器 | 1.2.4寸高分辨串口屏，手机APP远程控制，8路可控输出。 2.支持查询功能:可以查询设备的用电时长和用电度数，可以查询机器的地址码和版本信息。 3面板灯交互:待机状态下开关为呼机状态，开机状态下开关为常亮状态。 4.4路USB电源接口最大输出5V/500MA。 5.支持2.4G无线WiFi网络联机，支持一键配网和热点配网，手机APP可远程异地同步控制。⼀台手机可控制多台时序器。 6.内置功率计，屏幕显示即时工作电压、电流和用电功率并与手机软件界面同步。 7.屏幕显示当前北京时间和本机MAC地址，方便手机统⼀管理。 8.支持过压、过流、欠压设置，宽电压工作范围(110-350V)。可查询机器用电累积和用时累积。 9.全球电压设计。 10.每路带独⽴断电开关。每路延时时间可设（1-999S)，默认1S，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断电记忆功能：当设备突然断电，数据会自动储存。 12.控制类型：支持433遥控控制。支持红外遥控控制。支持定时开关机设置。支持RS485中控控制，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3.定制任务：通过APP设置，每天可设置多个开关机任务任务可以针对整机或者某些通道。 14.接口说明：前面板4路USB接口，可用于读取机器工作日志和5V直流电源充电，功能飞梭、参数显示屏，开关键。后面板2路USB接口，用于设备级联。8路13A磷铜万能插座，3\*4平方电源输⼊线（1.2M），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5.输出电流：受控插座额定输出电流30A。直通插座额定输出电流：10A。 | 台 | 1 |
| **22** | 充电箱 | 1.充电箱具有≥10个USB接口，支持使用USB线充电，提供5V/9V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18W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USB接口。 2.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USB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 台 | 1 |
| **23** | 机柜 | 42U服务器机柜,尺寸约600\*600\*2055MM,内置≥8位10APDU插排，固定板≥3块，风扇部件≥1组，≥4只两寸重型脚轮 | 台 | 1 |
| **24** | 65寸电视 | 65寸，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3500：1。 | 台 | 2 |
| **25** | 安装支架 | 全钢结构，外表喷塑，整板折弯成型，结构紧固。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为1.5-2.0mm，配有成品图纸和配件清单。 | 套 | 2 |
| **26** | 线材 | 高清线、音响线、控制线等专业线材 | 项 | 1 |
| **5.多功能审理庭系统** | | | | |
| **5.1知识产权审理庭** | | | | |
| **1** | 高清数字庭审主机 | 1.需采用庭审专用主机。主机具备音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录播编解码、视频会议终端、多方互动MCU、可编程中控等功能，需采用纯嵌入式架构。不接受多品牌多设备堆叠方式实现以上功能。 2.主机采用19"标准机箱，设备高度不高于3U。电信级拔插式结构设计，输入输出板卡采用可自由配置方式，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前面板支持不低于3.5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以视频预览和触控操作菜单。 3.视频接口卡需满足：输入≥3个槽位,输出≥2个槽位，单卡不低于4路接口，主机满载不低于12路输入、8路输出，视频输入板卡支持HDMI、DVI-I、SDI、VGA、HDBaseT、光纤板卡选配。HDMI/HDBaseT 支持4K(3840X2160@30)输入。 4.摄像机输入≥6路3G-SDI输入。证据或书记员电脑视频输入接口≥6路HDMI输入。视频输出接口≥8路HDMI显示输出。 5.音频接口卡需满足：≥12路麦克风输入（需带48V幻象供电）。≥6路立体声线路输入。≥4路远程解码音频输入。≥8路平衡音频输出。1路独立音频备份录制，MP3格式。 6.支持选配内置16\*16Dante模块，≥16路数字音频输入输出。 7.控制接口卡需满足：≥4路红外发射接口、≥1路红外学习接口、≥4路RS232串口、≥1路RS485、≥4路I/O接口。≥2路USB接口，可USB外置光驱进行音视频实时庭审刻录，键盘鼠标操作GUI管理界面，U盘文件下载。 8.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算法，支持音频G.711A/G.711U/AAC音频压缩算法。编码分辨率、码率、采样率可调。 9.≥10路音视频编码，每路支持双流。≥4路音视频解码。  ▲10.主机应具备音频处理功能，支持回声消除AEC，反馈抑制AFC，环境噪声抑制ANS，均衡调节等功能。麦克风变声证人保护等音效处理功能。支持扩展16\*16数字音频处理Dante模块，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主机支持语音激励功能，支持设置MIC语音激励调取摄像机画面、导播特写。语音激励关系支持保存为预案场景。 12.应具备远程提讯功能。支持H.323/SIP协议，自带≥4方组会MCU，支持主机与主机、主机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对接、主机与移动通讯终端对接，实现音视频互动。 ▲13.兼容主流品牌华为/中兴等会议管理服务器。支持H.239和BFCP双流标准，双流分辨率达到1080P30帧，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4.主机应具备庭审录播功能，内置不低于2T容量硬盘，可扩展至8T。≥8路音视频码流实时存储。 15.满足不低于2路画面合成。≥23种合成模式，支持2/4/6/8等分屏模式。不低于12种切换特效,擦除/收缩/淡入淡出等。合成画面分辨率不低于4K (3840X 2160)，且可设置。 16.主机支持字幕叠加、台标叠加，支持图像马赛克证人保护处理，支持图像画面移动检测实现自动视频切换。 18.主机支持FTP手动/定时/结束自动上传模式。支持手动/定时预约/开机录制。支持网络直播/点播/文件查看、下载、删除等管理。支持多任务分时分录。支持硬盘文件本地视频输出端口直接回放。 ▲17.支持向第三方流媒体平台直播推流，同时支持互联网二维码一键直播应用。实现公开案件庭审互联网直播，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8.支持设置和载入云台摄像机，不低于7个预置位。支持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方向旋转，支持归位操作。支持对摄像头的焦距进行调节、推近、拉远。 19.主机具备审理庭中控功能，支持红外学习、串口和网络数据传输。客户端支持自定义中控按钮编程，如灯光、大屏、环境控制等，支持导入可编程中控界面。 20.支持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HTTP等协议。 21.主机支持B/S、GUI可视化集控操作界面，具备场景一键调用、视频可视化预览及拖拽切换。并支持C/S客户端APP，实现Windwos、IOS、安卓、鸿蒙、银河麒麟。等系统客户端可视化管理。 22.C/S可视化集控端,应具备可编程自定义功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实现自定义界面。 23.要求主机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小时。 24.所投设备支持与所投远程互联网复审主机匹配兼容。  25.以上第24项参数需提供兼容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台 | 1 |
| **2** | 可视化庭审主机管理平台 | 1.系统内嵌于庭审主机内，具备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录播控制、互动拨号呼叫、系统管理等功能。 ▲2.支持B/S、C/S、GUI等管理及控制方式。支持IOS、安卓、Windwos、中标麒麟系统。  3.以上第2项参数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系统应能实时显示录播画面、庭审案件信息、录制时间和硬盘容量、剩余硬盘空间、网络连接状态等实时信息。 5.支持第三方流媒体平台直播推流，同时支持互联网二维码一键直播应用，实现互联网直播。 6.支持不少于7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支持视频通道拖拽式切换。支持输出视频通道预览放大。 7.支持输入输出音频控制，以音柱实时显示音频大小，采用推拉式音量调节。 8.中控界面可编程页面在线编辑，支持图片，文字，按键等编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 9.支持支持本地画面，远程庭审、提讯终端画面合成布局，具备23种以上合成布局模式。 10.具备录制、暂停、停止、录制通道选择、直播推送控制功能。 ▲11.支持视频文件在线点播VOD，支持录像文件下载、FTP上传管理，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值班模式、工作模式、演习模式、休息模式等场景保存，一键调取场景预案。 | 套 | 1 |
| **3** | 远程互联网复审主机 | 1.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设备高度不高于1U，携带便捷，可快速安装部署。 ▲2.主机需集视频矩阵、视频会议终端、多方互动MCU、可编程中控及“云会议”连接等功能于一体，不接受多品牌多设备堆叠方式实现以上功能，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前面板应具备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IP信息。具有电源、网络连接、信号状态和运行状态指示灯，并设有1个恢复出厂重置接口。 4.视频矩阵接口：视频输入接口≥2路HDMI输入，支持4K60Hz输入，视频输出接口≥2路HDMI输出，最高支持4K60Hz。 ▲5.支持≥1路USB3.0接口，支持将主机接入的音视频画面传输给PC主机以便在复审当事人软件（云会议软件）上面进行显示，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音频接口：≥1路3.5mm麦克音频输入。≥1路立体声线路接入。≥1路立体声线路输出。 7.可编程中控接口：≥1路RS232/RS485、≥3路Relay、≥4路IO/IR、≥1路红外接收接口。 8.USB接口：≥4路USB通讯接口，2路USB3.0用于外置摄像头以及麦克风等音视频输入设备，2路USB2.0用于连接键鼠，支持外置USB光驱、U盘进行音视频实时刻录，U盘文件下载等。 9.传输接口应满足：≥1个LAN网口，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支持选配1路光口，支持光电备份传输，网口故障自动切换光纤接口传输。 10.编解码算力：≥8路音视频编码，每路支持双流。≥4路音视频解码。视频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算法，支持音频G.711A/G.711U/AAC音频压缩算法。编码分辨率、码率、采样率可调。 ▲11.视频会议终端模块：主机支持H.323/SIP协议，实现设备与设备、设备与手机、设备与市场主流视频会议终端和MCU之间一键交互，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2.红外遥控操作GUI可视化管理界面：支持向显示器输出GUI管理控制界面，并且可通过红外遥控器进行视频矩阵切换、呼叫、多方互动、录播、回看等操作，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3.多方互动MCU模块：主机应自带≥6方组会MCU，支持联系人通讯录、一键呼叫/挂断、群呼等会议管理，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4.主机支持以视频会议终端进行GK注册、注册SIP，支持通过别名、会议号及纯IP地址呼叫。兼容主流品牌华为/宝利通/思科/中兴等会议管理服务器。支持H.239和BFCP双流标准，双流分辨率达到4KP60帧。 15.画面合成：需满足≥2路独立画面合成。≥12种合成模式，支持2/4/6/8等分屏模式。≥6种切换特效,擦除/收缩/淡入淡出等。合成分辨率≥4K，且可设置。 16.主机支持字幕叠加、台标叠加，支持图像画面移动检测实现自动视频切换。 17.支持设置和载入会议云台摄像机，不低于8个预置位。支持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方向旋转，支持归位操作。支持对摄像头的焦距进行调节、推近、拉远。 18.可编程中控：主机具备中控接口，支持红外学习、串口和网络数据传输。客户端软件支持自定义中控按钮编程，如灯光、大屏、环境控制等，支持导入可编程中控界面。 19.支持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HTTP等协议。 20.主机支持B/S、C/S、GUI可视化集控操作界面，具备场景一键调用、视频可视化预览及拖拽切换。C/S客户端APP，并支持IOS、安卓、Windwos以及国产化中标麒麟等系统客户端可视化管理。 21.要求主机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小时。 | 台 | 2 |
| **4** | 书记员应用系统 | 1.系统须采用知识产权法庭专业应用软件，应符合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理庭建设要求，具备知识产权法庭审理流程及相关业务模块。 2.软件须支持笔录录入、视频预览、录播控制、过程控制、设备控制等功能于一体，实现在统一的界面上完成庭审控制、笔录、视频预览等工作，避免书记员频繁切换，影响工作效率。 3.庭审进程控制：系统支持案件导入、开庭、休庭、闭庭等庭审进程控制，支持对多个案件同时开庭（并案处理）。 4.系统须具备语音播报庭审纪律的功能，用于庭前语音播报庭审纪律。 5.系统须支持远程开庭控制功能，可开启或关闭对远端的庭审画面解码、显示，以及本庭画面向远端的推送。 6.系统须支持无后台运行，可用于移动审理、断网审理。无后台运行时客户端单独形成相关配置文件，闭庭后将庭审数据导入后台管理系统并存放在正确的位置上。 7.系统须支持链接复审无效检索库接口及裁判文书数据库接口。 8.所投设备支持与所投远程互联网复审主机匹配兼容。  9.以上第8项参数需提供兼容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套 | 1 |
| **5** | 法官应用系统 | 1.系统须采用知识产权法庭专业应用软件，应符合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理庭建设要求，具备知识产权法庭审理流程及相关业务模块，支持庭审视频查看、笔录查看、信息交互、笔录批注、证据批注等功能。 2.系统须支持视频查看功能，能够查看当庭及远端视频画面。 3.系统须支持笔录查看功能，能够查看正在庭审案件的笔录信息。 4.系统须支持即时通讯功能，可以跟书记员、审查员、观摩室领导等进行即时通讯，控制庭审进程。 | 套 | 3 |
| **6** | 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 | 1.系统须采用知识产权法庭专业应用软件，应符合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理庭建设要求，具备知识产权法庭审理流程及相关业务模块。 2.系统须支持视频查看功能，能够查看当庭及远端视频画面。 | 套 | 2 |
| **7** | 书记员应用电脑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目录技术参数》部分 | 台 | 1 |
| **8** | 法官应用电脑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目录技术参数》部分 | 台 | 3 |
| **9** | 当事人庭审应用电脑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目录技术参数》部分 | 台 | 2 |
| **10** | 书记员控制终端 | 国产系统，≥11.5寸，不低于12+256G WiFi | 套 | 1 |
| **11** | 可视化控制平台 | 1. 平台具备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录播控制、互动拨号呼叫、系统管理等功能。 2.支持IOS、安卓、Windwos、中标麒麟系统。 3.集控软件定制 | 套 | 1 |
| **12** | 无线WIFI路由器 | 采用不低于双频全千兆无线路由器 双核CPU高速网络 5G双频 WiFi6智能路由 | 台 | 1 |
| **13** | 书记员庭审控制面板 | 1.≥7寸TFT液晶显示屏。 2.分辨率≥800\*480。 3.支持LED背光。 4.背光亮度：≥300nit，支持64级亮度可调 5.支持RS485和RS232两种控制接口。 6.支持对庭审设备的录制、暂停、停止、直播开关等操作。 7.配合专用的编程工具可编制内容丰富简洁实用的人机交互界面。  8.所投设备支持与所投远程互联网复审主机匹配兼容  9.以上第8项参数需提供兼容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台 | 1 |
| **14** | 强电控制器 | 1.不高于1U标准机架式安装。 2.支持中控RS232串口。 3.支持每路≥16A欧姆龙继电器。 4.≥8路时序控制输出单相三线10A紫铜万能插座; 5.最大总输出：≥50A，每路最大输出：≥30A/60s or 10Arms; 6.时序间隔：≥1sec，每路延时可调（10分钟）; 7.支持每路独立按键（可锁定），密码开机。 8.可通过按键组合设置每路延时3秒、5秒、10秒、30秒、1分钟、3分钟、10分钟。 9.支持设置每通道开关机延时时间。 | 台 | 2 |
| **15** | 庭审发言话筒 | 1.支持点对点麦克单元. 2.具备双预极化高度单指向性麦克风，频响 80～15KHz。 3.最大声压级不低于130dB (at 1kHz ≤1% T.H.D)。 4.支持强指向性。 5.信噪比 ≥ 70dB。 6.支持48V幻象供电。 | 台 | 8 |
| **16** | 法庭音频功放 | 1.采用≤2U机箱。 2.具备智能保护电路，多重检测、多重保护。3.须具备等响度开关：提升高低音、低频略减、有增益效果。 4.具备高频、低频调节器。 5.立体声输出功率≥8欧：≥2×200W。 | 台 | 1 |
| **17** | 音箱 | 1.频率范围：65Hz-25kHz(±3dB) 。 2.频率响应：55Hz-16kHz。 3.灵敏度：≥96dB SPL 1w/1m。 4.输入阻抗：≥8Ω。 5.额定功率：≥150 W。 | 只 | 2 |
| **18** | 高清云台摄像机 | 1.采用不低于1/2.8英寸500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60帧/秒。 2.具有≥20倍光学变倍镜头，镜头具有≥75°无畸变宽视角。 | 台 | 7 |
| **19** | 实物展台 | 解析度≥1000TV线，整机≥22倍放大，镜头输出像素≥800万，支持HDMI或VGA输入输出接口。 | 台 | 1 |
| **20** | 平板电视 | 1.尺寸≥75英寸。 2.支持16:9、支持1080p，4K视频输入，输入接口支持HDMI，一级能效。  ★3.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3 |
| **21** | 电视支架 | 吊装电视架，伸缩长度不低于90CM | 个 | 3 |
| **22** | 书记员电脑图像分配器 | 1.至少具备1进2出 HDMI矩阵 2.最大分辨率支持高清4K。 | 台 | 1 |
| **23** | 电子签名系统 | 1.电子签名功能：支持庭审结束后，供当事人进行指纹按捺和签名，实现庭审过程无纸化。 2.指纹采集功能：需采用符合公安部标准的指纹模块，能采集标准指纹数据。 3.系统能够与书记员系统兼容对接。  4.对接现有知产保护中心审理庭系统，实现庭审过程无纸化。 5.具备开放的二次开发接口，可实现与电子卷宗系统对接。 | 套 | 1 |
| **24** | 电子签名板 | 1.能显示高清视频、图片广告，支持信息推送。 2.无源压感笔，手写笔无需电池，无须维护。标配挂笔绳，防止笔丢失。 3.具备电容活体生物指纹采集，实时验证更安全。 4、须具备SDK 开发包提供签名轨迹的 x/y 坐标、压力、时间信息参数，能够采集用户签名的轻重缓急，形成用户签名的生物特征信息。  5、通讯方式支持USB。 6、内置电子签名系统软件，支持用于庭审结束后，供当事人进行签名，实现庭审过程无纸化。 | 台 | 1 |
| **25** | 庭审公告终端 | 可自动获取服务器案件及排期数据，实时同步案件开庭状态，能够自动显示正在庭审案件的庭审数据（案名、案号、案件简介、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等信息）和实时视频。 | 套 | 1 |
| **26** | 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 1.系统业务应符合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理庭建设要求，具备知识产权法庭审理流程及相关业务模块  2.须具备排期管理，内容管理，播控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集中控制等功能，根据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法庭部署情况和功能需求，模块数量有所区别。  3.须包括法庭信息、部门信息、人员信息。用户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4.系统应具有案件信息查询功能，主要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所属部门、立案时间、原告以及被告等。支持显示案件类型、详细类型、审判字号。  5.系统应具有排期管理功能，能够实现排期信息查询及新增排期、修改排期、删除排期、排期详情等操作。  6.系统应具有权限管理功能，能够对某一角色权限进行设置。  7.系统须支持链接复审无效检索库接口及裁判文书数据库接口。 8.应提供3年软件升级服务。 | 套 | 1 |
| **27** | 流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 1.可实现庭审音视频的直播、点播、组播、录制、码流转发等功能。 2.支持不少于20个审理庭的编码信号挂载输入。 3.实时存储、直播，音视频完全同步，全部采用中文用户操作界面，同一时间在线人数支持不少于100人以上。1080P高清庭审直播/点播，并保证画面的流畅.稳定。。 4.支持视频分辨率，标清视频支持720x576，高清视频支持1080P/720P，VGA/DVI视频支持1280x1024。 5.支持H.264/265编码格式，支持MPEG4文件存放格式。 | 套 | 1 |
| **28** | 庭审公告系统 | 支持集中统一管理系统中所有信息展示终端，管理所有设备的远程睡眠、远程唤醒、状态显示、信息显示等。 | 套 | 1 |
| **29** | 后台服务器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目录技术参数》部分 | 台 | 1 |
| **30** | 流媒体服务器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目录技术参数》部分 | 台 | 1 |
| **31**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目录技术参数》部分 | 套 | 2 |
| **32** | 庭审内交换机 | 1.应用层级：二层 2.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3.背板带宽：≥32Gbps 4.包转发率：≥24Mpps 5.接口数目：≥16个 6.端口描述：≥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7.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8.网络标准：支持IEEE 802.3 10BASE-T  9.电源电压：额定电压范围：100-240V AC，50/60Hz | 台 | 1 |
| **33** | 综合标准机柜 | ≥42U，≥19英寸标准机柜，进深≥800mm，配置固定板≥3块，六孔电源接线板≥1个，静音风扇≥2只 | 台 | 1 |
| **34** | 拾音器 | 1.需实现全方位拾音。 2.具备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3.需做到拾音距离远、范围广，灵敏度高、频响宽、拾音声压均匀、声音清晰。 4.换能方式：支持电容式。 5.指向性：全向。 6.频率响应：80Hz-15KHz。 7.敏感度：-50dB±2dB。 8.阻抗：≥75Ω。 9.信噪比：>85dB,1Khz at 1Pa。 10.最大拾音距离：≥10米。 11.拾音范围：全向。 | 台 | 1 |
| **35** | 语音识别系统 | 1.语音识别引擎需部署在内网中，提供统一的智能中文连续语音识别转写引擎，实现对普通话连续语音的实时转写，并提供对已转写文字的后处理及字音同步对齐能力。 2.语音分割模块需做到： 1）支持基于能量及模型的VAD技术进行分段 2）聚类技术支持对原始语音中的人声、非语音、音乐、背景噪音等现象进行自动判别及归类 3）支持对不同说话人进行聚类 3.前端特征提取模块需做到：  1）支持从分割后的语音中提取对语音识别有效的、对噪声鲁棒性较好的声学特征，例如常用的MFCC/PLP特征。 2）支持从带调的中文语音中提取Pitch等特征，并针对信道等因素进行初步的CMN/MSVN等规整。 4.特征规整模块需做到：  1）支持从特征域尽可能去除说话人的信息以获得冗余信息更少、说话人信息被去除的声学特征 5.具备多遍解码框架：将各语音转写关键技术点进行更好的整合，提升识别效果和识别效率。  1）支持简单声学模型和低阶语言模型一遍解码  2）支持复杂的声学模型和超大规模高阶语言模型二遍解码 6.具备声学模型训练： 1） 配合多遍解码框架和各特征域技术点的加入 2）支持区分性训练，以持续提高识别性能 7.语言模型训练需做到： 1）支持超大规模语言模型训练 2）支持语言模型区分性训练 3）支持基于类别的语言模型自适应研究 8.置信度判决需做到： 1）支持通过词后验概率(WPP)等技术给出识别结果对应的可信度得分 2）支持对可信度低的识别结果进行智能拒识。 9.语音转写应用：需针对庭审业务场景专门定制的法言法语模型，实现针对通用案件语音识别字准确率不低于95% 。 10.麦克风控制:系统要求支持书记员能够在庭审过程中远程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关闭或开启语音识别功能。并且，所有操作都仅限在书记员电脑上完成。 11.角色分离:系统要求能够自动区分出庭审各方说话人的角色，并且可对角色称谓能够进行人工标注修改，书记员可以在系统完成角色永久配置，也可以一次性角色配置，实现角色配置的灵活性。 | 套 | 1 |
| **36** | 智能媒体主机 | 1.音频输入参数支持：  1)频响：20HZ-20KHZ（+0.1/-0.4dB)  2)动态范围：不高于92dB，A计权  3)噪声级别：≥-92dB，A计权  4)阻抗：≤20kohm  5)输入电平：≥+4dBu  6)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  2.音频输出参数支持：  1)频响：20HZ-20KHZ（+0.1/-0.4dB）  2)动态范围：不高于92dB，A计权  3)噪声级别：≥-92dB，A计权  4)阻抗：≤470ohm  5)输出电平：≥+4dBu  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1)采样率：16k/48k  2)位深：≥16bit  3)通道：≥12通道  4)光纤同步接口：input\*1，output\*1  4.在高温老化测试、低温工作测试、高温高湿工作测试、随机振动测试、ESD测试过程中，设备的外观、机械性能、电气性能无异常，试验中和试验后音频输出正常。 | 台 | 1 |
| **37** | 信息数字音频处理系统 | 1.主机支持采用19"标准机箱，设备高度不高于1U。 2.模拟输入：≥12路平衡式话筒/线路，具有48V幻象供电，9路线路输入 3.模拟输出：≥16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4.支持PCM协议，同时支持选配DANTE/AES67网络音频传输能力，结合模拟输入输出通道实现不低于32\*32音频输入输出规模。 5.支持PCM音频流输出对接语音识别系统，提供协议转换授权。 6.自适应反馈消除AFC，高速浮点的数字算法为每路麦克风提供反馈抑制，抑制系统啸叫。 7.自动增益控制AGC，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不受演讲者距话筒忽远忽近而影响观众区的音量。 8.多种模式的自动混音AM，可选择门限型自动混音或增益分享型自动混音模式。 9.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快速消除视频会议互动中产生的回声。 10.音频输出处理应具备31段图示均衡器 、延时器 、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反相处理功能。 11.优化的增益前级，具有51dB超宽增益调节。 12.样频率：24bit/48KHz。 | 台 | 1 |
| **38** | 高清视频解码器 | 1.采用国产自主可控DSP纯嵌入式硬件架构，Linux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工作。去中心化完全分布式架构;系统内任何单一节点故障不会影响系统使用。 2.具备 POE 和本地 DC12V 双供电模式，供电适配器接口需设计锁紧装置防止脱落。 ▲3.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设备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通过按钮切换或者网页切换自由设置输入输出，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视频接口不低于1路HDMI输入，1路HDMI环出，1路HDMI输出，分辨率支持4K@60，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音频接口应满足≥1路立体声音频输入，≥1路立体声音频输出。1路3.5mm双向语音对讲接口。 6.USB接口应满足≥2路USB2.0 ，≥2路USB3.0，支持坐席端USB数据透传及U盘文件拷贝。 7.控制接口应满足≥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I0口或IR口、≥3路RELAY接口。 8.传输接口应满足：≥1个LAN网口，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支持选配1路光口，支持光电备份传输，网口故障自动切换光纤接口传输。 9.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源进源出，不损失信号分辨率。 10.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功能，可设置分辨率为4K@60、1920×1200、1920×1080、1600×900、1400×1050、1366×768、1024×768以及其他非标准分辨率,支持与LED显示屏匹配的分辨率。 11.支持码率变码流、定码流、固定QP，可适应多种带宽环境。传输码率范围32kbps～16Mbps。 12.支持对信号源图像自由裁剪，可对指定裁剪区域进行编码。 13.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或者异步传输。支持计算机主机音频信号与视频信号同时推送至其他坐席用户。 14.坐席节点MIC声音需要支持穿透至信号源电脑，能够作为电脑MIC声音进行语音交互。 15.支持画面拼接功能，实时预览画面、画面位置调整、叠加、漫游、缩放功能，支持液晶屏、LED屏拼接。支持拼接屏的拼缝补偿功能，可精确至1 像素点。 16.单路视频输出口不低于8图层画面拼接，实时预览画面、画面位置调整、叠加、漫游、缩放功能，支持液晶屏、LED屏拼接。 ▲17.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拼接同步输出, 支持同步输出，拼接画面帧同步输出显示，多个显示终端拼接同步精度误差小于0.01ms，动态图像无撕裂不同步现象，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8.作为输入节点连接多口显卡输出的超大分辨率图像信号时，支持输入节点编组功能，保证源端同步编码。支持解码端统一时钟解码，确保多口显卡输出超高清图像整屏点对点显示的同步性。 19.支持大屏可操作区域划分，对不同用户授权相应的大屏区域操作权限，防止用户越权操作未授权大屏区域。 20.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或者异步传输。支持计算机主机音频信号与视频信号同时推送至其他坐席用户。 ▲21.KVM可视化：支持KVM可视化，在OSD菜单上可对系统内所有信号进行可视化预览，切换，跨屏，漫游，大屏推送与接管、抓取，远程交互协同，支持KVM权限管理，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6.设备支持KVM系统联动，支持鼠键控制，支持KVM系统联动，支持鼠键控制;支持自适应Windows、Linux、Unix、Mac、磐石、麒麟操作系统，键鼠无缝跨系统滑屏操作。 27.坐席输出节点支持单屏、双屏、多屏席位任意组合。 28.支持坐席跟随功能，即本坐席可主动或被动跟随其他坐席屏幕的信号，与被跟随坐席动态保持同步。 29.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OSD菜单。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任意区域显示; 30.音视频编码支持:H.264、H.265编码协议，≥1路4K@60编码。音频编码格式支持AAC/G.711，采样率范围8K-48K。 31.音视频解码支持:H.264、H.265，支持不少于1路4K@60解码或8路投标产品1920×1080@30Hz解码，音频解码格式支持G.711/G.722.2/AAC/opus。 32.流媒体协议支持：TCP/UDP/RTSP/RTMP/ONVIF/SIP协议。 33.支持RTSP等标准流媒体协议，系统可直接解码网络摄像机信号并上屏显示，无需第三方提供转码服务器。支持ONVIF协议直接对IPC进行云台控制。 34.采用数据高速同步传输技术，窄带宽、低延时，从信号输入到终端显示输出延时≤40ms。 35.无缝切换：切换时无黑场、闪屏、画面静上等中间过渡状态，画面切换时间≤20ms; 36.可视化控制方式支持IOS、安卓、windows、麒麟系统。 37.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100000小时。 | 台 | 2 |
| **39** | 6通道红外同声传译主机 | 1.具备高度保密性，杜绝外来恶意干扰及偷听。 2.需具有自动电平控制功能。 3.具备超强抗干扰能力，不受灯光及无线通讯器材的干扰。 4.需具有多组译音输出信道可作录音用。 5.需具有多组语音输入信道。 6.需具有输入电平指示功能，可直接显示输入电平的大小。 | 套 | 1 |
| **40** | 红外同声传译翻译单元 | 1.采用耳罩式耳机监听发言。 2.具有个人音量调节及自动啸叫功能。 3.具有同一通道互锁功能，确保通道与语种之间的一一对应。 4.具有消咳功能，当翻译人员咳嗽时，可防止咳嗽声传出。 5.当发言者发言速度过快时，可以按下请求按键求发言者放缓讲话速度。 6.可配合连接红外线语言分配系统使用。 7.译员机支持13芯和25芯两种连接。 | 套 | 4 |
| **41** | 红外同声传译发射单元 | 1.具备超强发射能力。 2.多路信道采用同一处发射单元。 3.具有多种发射功率的机型，可根据会场面积选择配置。 4.支持配置万向支架固定安装或用三角支架安装。 5.半值发射角：±22º。 | 套 | 2 |
| **42** | 红外同声传译接收单元 | 1.各信道收听互不相干扰，支持12频道循环语言选择。 2.LCD显示(通道选择指示、信号强度指示、电量指示) 。 3.电子音量开关，支持28级自由调节大小。 4.有压缩功能，噪音小、无破音、动态范围宽。 5.配置充电箱，接收单元有充电功能。 6.接收单元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长达30小时。 7.接收单元设定的数据有掉电储存功能。 8.在红外线发射的有效范围内，接收单元数量的增加不受限制。 9.不受座位限制，在信号发射范围内可任意走动。 10.接收单元电池盖可锁。 11.接收单元充电时具有方向性。 | 套 | 10 |
| **43** | 红外同声传译充电箱 | 1.支持同时充电40只接收单元。 2.充电时间为2-3小时。 3.供电电压: AC 110V/220V/50Hz。 | 套 | 1 |
| **44** | 桌面显示器 | 1.尺寸：≥23寸。 2.刷新率：≥180hz。 3.接口类型：支持≥1个HDMI。  ★4.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2 |
| **45** | 安检门 | 1.支持手机检测功能：人员携带电子产品（待机、关机、开机、移除电池、移除SIM卡、用铝箔包裹5层状态下的手机）通过安检门时，应能产生声光报警并通过文字显示报警物品类型以及图像显示报警物品所在位置，支持检出并显示多个手机。其中，手机报警检出率应≥99%，支持检出藏匿在头顶帽子内、后腰、大腿内侧、小腿内侧、脚踝内侧，手机姿势为横向平托、竖向、纵向等位置的智能手机 2.整机便捷安装：主机箱具有突出的安装定位柱，方便现场安装（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3.门板厚度：门板厚度应≥120mm，保障设备稳定性 | 个 | 2 |
| **46** | 座机电话 | 可插卡拨打电话 | 台 | 1 |
| **47** | 线材、辅材与配件 | 1.高品质视频工程线、音频工程线、6类工程网线一批。 2.其它清单中未列出，但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配件，线材。 | 批 | 1 |
| **5.2法院审理庭** | | | | |
| **1** | 4K标准庭审主机 | 1.应具有不少于2个RJ45千兆网口、2个RS485、2个RS-232、4个USB接口 、6个SATA接口、8组红外控制接口。 2.应内置不少于4块硬盘安装槽位。  3.面板显示：主机前面板应内置一块7英寸触摸屏、感应式触摸按键，具有实时视频预览。应内置一块3.5寸LCD显示屏，显示设备温度，室内温湿度，红外学习状态，IP地址等信息。 4.应具有不少于8路HDMI、8路SDI视频输入接口、4个VGA输入接口。  5.主机应具备不少于8路HDMI示证输出接口。 6.具有不少于10个Mic In音频接口、2个Mic Out接口。 7.支持配合无线中控终端使用，应能实现主机示证切换、手动激励等功能。 8.支持2路不小于4K（3840\*2160）视频实时编解码。  9.支持同时接入至少8路不低于4K 30 fps HDMI视频、不少于2路4K网络摄像机。 10.支持通过HDMI输出不少于2路不低于4K、不低于30fps 实时复合画面或独立画面。  11.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2路本地示证视频。 12.视频压缩设备采用H.264/H.265视频压缩标准，具有AAC、G.711音频编码设置选项。支持对各通道音视频参数（帧率、分辨率、码率等）进行设置。 13.支持1/2/3+1/5+1/7+1合成画面及独立画面显示，分辨率不低于4K（3840×2160），图像流畅，无明显卡顿。 14.支持混音处理、多画面选择与合成、语音激励摄像联动、电子证据信息的选择及切换、法庭画面输出切换等。 15.支持接入手拉手麦克主机，连接手拉手麦克单元，实现庭审多角色音频接入。支持示证、远程视频的音量调节。 16.内置至少16路48V幻象供电接口，可连接麦克并为其供电。每路开关可独立控制，可接驳点对点麦克，每路可独立控制音量大小。 17.提供不少于三年质保和三年原厂上门服务 | 台 | 1 |
| **2** | 席位终端 | 1.CPU：国产，不低于8核,主频≥ 2.7GHz 2.内存： ≥8G DDR4  3.硬盘：≥256GB SSD  4.显卡：不低于2g独立显卡 5.光驱：DVD-RW 6.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 台 | 4 |
| **3** | 29寸显示器 （含折叠支架） | 1.屏幕尺寸:≥29英寸（非曲面屏）。 2.屏幕类型: LED。 3.面板类型：IPS。 4.最佳分辨率：2560x1080。 5.视频接口：HDMI接口。 6.原显示器底座拆除，更换“一体机折叠底座”用于调节显示器高低。  ★7.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5 |
| **4** | 24寸显示器 （含折叠支架） | 1.屏幕类型: LED。 2.屏幕尺寸≥23.8英寸。 3.接口类型: VGA、HDMI。 4.垂直/水平可视角度≥178°。 5.分辨率: 1920\*1080（全高清）。 6.原显示器底座拆除，更换“一体机折叠底座”用于调节显示器高低。  ★7.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1 |
| **5** | 高清电视机 （含支架） | 1.根据法院审理庭实际空间大小选用合适尺寸的电视机。 2.屏幕尺寸：≥55英寸。 3.屏幕类型: LED。 4.分辨率：支持1080P。 5.视频接口：HDMI。 6.配套电视机壁挂架或吊挂架。  ★7.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2 |
| **6** | 智能音频处理器 | 1.接入方式：点对点接入。 2.高度:≥2U金属机箱设计。 3.网络音频处理器具备话筒≥10路平衡式输入, ≥10路平衡式环出。每个输入通道有独立的压限器、均衡器、噪声门、自动增益，每个输入通道的线路输入可以根据需要选取灵敏度。 4.网络音频处理器每个输入通道支持48V幻象供电，可独立控制。 5.网络音频处理器内置≥12\*12音频矩阵，可根据不同场景设置相应的效果。 6.网络音频处理器具备2路平衡式输出，3路线性输出。共4组输出，每个输出通道有独立的八段参数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压限器模块，可根据环境需要输出不同音效。 7.频率响应：20Hz－20KHz。 8.24bit/48kHz A/D、D/A转换，最高可达96kHz取样率。 9.A/D 、D/A动态范围：114dB。 10.输入共模抑制：85dB@20dBu,1KHz。 11.内置高速DSP芯片，具有编组控制功能。 12.1个1000M自适应网口，支持远程管理。 13.需与4K标准庭审主机同品牌，无需经过和庭审主机接口的对接开发，达到庭审画面语音激励功能。 | 台 | 1 |
| **7** | 庭审发言话筒 | 1.单元接口：点对点接口。 2.传声器类型：高指向性柱极式。 3.指向特性：心型。 4.灵敏度：不低于-22dBv/Pa。 5.信噪比（S/N）：> 80dB。 6.串扰衰减：> 80dB。 7.失真：< 0.10%。 8.频率响应：60—8KHz。 9.等效噪声：≈20dB SPL。 10.最大SPL：105dB（3%门限）。 11.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 12.设有回输啸叫压低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13.采用特别ALC电路，避免音量过大而引起的失真。 | 支 | 8 |
| **8** | 功率放大器 | 1.最大输出功率：2 x 400W 8Ω / 2 x 600W 4Ω 。 2.电压增益：35dB （50 倍电压） 3.输入阻抗：20 kΩ。 4.输入灵敏度（8Ω负载）：0.775Vrms （0dBu）。 5.频率响应：20~20000Hz。 6.信噪比：>110dB。 7.连接：2 x NEUTRIK XLR输入。2 x NEUTRIK XLR连接器。 | 台 | 1 |
| **9** | 音箱 | 1.驱动单元：1 x 8”LF + 1 x 1”HF（同轴内嵌高音）。 2.额定功率：150W RMS / 600W Peak。 3.标称阻抗：12Ω。 4.灵敏度：≥94dB/W/m。 5.最大声压级：116dB RMS / 122dB Peak。 6.频率响应：95 ~ 18000Hz。 | 个 | 2 |
| **10** | 交换机 | 1.固定端口：不少于16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2.端口属性：支持10/100/1000Mbit/s 传输速度，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 3.背板、端口交换容量：≥32Gbps。 4.转发能力：≥23.8Mpps; 4.包缓存：≥4Mb。 | 台 | 1 |
| **11** | 打印机 | 1.黑白激光打印机，600DPI\*600DPI  2.打印幅面：A4。  ★3.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1 |
| **12** | 高清旋转摄像机 | 1.具备1/2.8英寸CMOS传感器。 2.视频信号：支持1080P60/50/30/25，207万有效像素。 3.镜头：支持20倍光学变焦，f=5.5～110mm，10倍数字变倍。 4.视角：3.3°（窄角）-54.7°（广角），光圈F1.6–F3.5 5.支持2D和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低照度0.5Lux(F1.8, AGC ON)。 6.视频调节支持：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曲线等功能 7.视频支持SDI、HDMI、LAN网口三路输出，并且带1路音频输入口，1路RS232控制口，1路485控制口。 8.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支持VISCA、PELCO-P/D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9.支持AAC、MP3、G.711A 音频压缩，音频输入口为双声道3.5mm线性输入。 10.支持Onvif，GB/T28181，RTSP，RTMP协议，同时支持RTMP推送模式。 11.云台支持255个预置位，水平速度：60°/秒，俯仰速度：30°/秒。 12.水平转动角度±170度，垂直-30度～+90度。 13.转动速度：水平0.1 ～60°/秒，垂直0.1～30°/秒。 14.支持RTP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VISCA控制协议。 15.网络口支持远程升级，远程重启，远程复位。 16.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功耗低于400mW。 17.需与4K标准庭审主机同品牌。 | 台 | 4 |
| **13** | 网控时序电源 | 1.前面板内置LCD显示屏，灵活显示实时电流.实时电压与设备IP等信息。 2.电源输出通道数：≥8路。单通道最大电流≥10A，总输入电流容量≥40A。 3.控制方式：支持TCP/IP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 4.配合电源控制智能面板，可实现通过网口，RS485 接口对设备进行控制。 5.每路电源通道均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优于1秒~5小时）。 | 台 | 1 |
| **14** | 电源智能控制面板 | 1.配合网控时序电源实现法庭设备的“一键通断电” 2.屏幕：4 寸电容触摸屏，86 面板型，分辨率，480\*480 3.操作系统：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支持485 控制协议 | 个 | 1 |
| **15** | 电子高拍仪 | 1.支持1000万超高清高帧率实物展示。 2.触摸式白色1W大功率LED补光灯,支持三级调光功能。 3.支持USB联机与HDMI脱机模式。 4.USB联机支持1000万@15fps图像输出。 5.HDMI脱机，支持1080P@30fps图像输出。 6.支持自动聚焦与手动聚焦模式。 7.支持面板快捷按键：放大、缩小、聚焦、拍照功能。 | 台 | 2 |
| **16** | 庭审公告系统 | 1.选用23寸窄边框显示屏，内置一体化安卓板卡。 2.软件应具备实时显示开庭视频画面的功能。 3.软件应具备实时显示开庭状态信息的功能。 4.软件应具备显示近期开庭计划的信息的功能。 5.软件不开庭时可显示法院对外宣传的海报图片。 | 套 | 1 |
| **17** | 语音识别系统 | 1. 智能语音识别管理系统  1、管理模式：全院统一管理，支持对所有庭审状况进行监控，支持对当日转写案件、当日转写时长、当日转写字数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展示。支持对累计转写案件数、累计转写时长、累计转写字数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展示。支持从转写状态的维度查询并查看转写内容，包括转写中、已完成、暂停中等状态。   2、数据管理：智能语音识别管理系统能够支持部署在语音识别服务器中，实现数据集中管理，支持各个法庭在其授权范围内随时调取庭审的语音和文字记录，并能够进行审计的功能。 3、更新方式：需实现统一更新，并具备智能庭审语音转写系统客户端软件的自动升级的功能。 4、系统扩展性：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支持轻便化部署，通过在单个法庭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支持8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智能庭审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 5、大屏监控：需提供统一运行监控大屏服务，对所有法庭的语音识别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施数据统计与展现。 6、通知消息模板：可展现未读、已读消息，支持平台消息的统一通知，并支持消息状态的已读、未读。 7、支持设置修改角色别名和添加一麦多角，即多个角色使用一个麦克风讲话识别。 8、庭审卷宗智能学习：支持自动从本地指定目录下将文件资料上传至系统对应庭审案件中，进行庭前卷宗的自动学习，通过机器学习后，自动进行人名、地名等热词分词，用以提升个案的语音识别率。 9、系统支持场地管理功能，支持新建、修改、删除等操作，新建场地需可设置场地所属类型、部门，针对不同场地类型可进行串音设置，通过防串音、Opus压缩等调节，降低串音，提高识别效果。 10、系统支持对不同场景中采音设备进行管理，为便于管理与场地对应，需能够对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等进行设置，并支持设备启用、关闭功能，以便管理员手动操作设备是否启用。 11、系统支持账号管理功能，账号新建时需可设置角色、绑定场地，实现不同用户归属不同场地，具备场地归属的用户方可使用场地内设备及系统功能。 12、系统具备全过程留痕能力，支持使用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账号名称等进行查询，查询用户在系统中所操作记录。 13、系统支持从数字法庭管理平台一键启动打开语音识别。 14、庭审结束后语音识别笔录支持实时入卷到卷宗系统。 二、智能语音识别客户端 1、系统架构：客户端系统要求支持B/S架构，客户端所有功能均可在浏览器中实现，保证轻量化部署需求。数据要求保存在法院内网服务器中，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 2、庭审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客户端：需能够同时支持采用 32/64bit 的 Windows 操作系统。能够实现导入本地标准化庭审模板、庭审信息自动获取、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笔录智能笔录导出/打印/同步等功能。 3、并案管理(联审案件)：支持多个案件联审或合并开庭，支持书记员对多个案件合并开庭操作。 4、支持笔录在线编辑和服务端的自动备份，笔录转写、编辑后自动备份时间间隔应不超过3秒，支持当客户端电脑和硬盘出现无法恢复的故障时，能通过网页服务端一键恢复笔录。 5、支持一键导出庭审全过程音频，并支持分角色音频导出和完整音频导出。 6、识别编辑状态栏：支持缩放，放大功能，支持对庭审状态的实时展现，包括庭审状态、热词情况、笔录字数、开庭时间等。 7、支持笔录编辑时鼠标右键快捷菜单，右键菜单至少包括：全选、清空文档、添加标记、按句回听、段落格式、前插入段落、后插入段落、添加泛热词、添加人名热词、地名热词。 8、场地选择：客户端软件应能支持书记员登录后灵活切换法庭，无需重新退出再登录。 9、今日案件\明日案件：支持今日、明日案件归集，支持今日案件\明日案件信息以图形化方式呈现提醒等，可更直观的面向书记员展示案件信息。 10、支持为书记员提供更便捷的案件查看、检索和案件操作界面，检索条件应包括案件类型、关键字、庭审时间、案件状态、笔录字数范围等，若未选择检索条件，则默认显示属于该书记员在该法庭的全量案件信息，并支持针对不同案件状态进行不同的快捷操作，如：休庭案件应至少具备个案卷宗学习、角色设置、笔录下载等。 11、支持庭审模板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导入不同类型案件的庭审笔录模板，并支持模板参数化。 12、支持音频通道管理可以调整每个音频通道的角色，适应不同的庭审需求。 13、识别过程中，可以对识别形成的文字实时修改，支持跨行合并删除功能、多行编辑，并可高亮标记，以备后续修改。在对笔录进行订正时，每份笔录实现分段录音。 14、说话人麦克风控制：系统要求支持书记员能够在庭审过程中远程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关闭或开启语音识别功能，所有操作都仅限在书记员电脑上完成。 15、需要支持对笔录标记的全部定位点进行可视化时间线展示，纵览高亮标记内容处在笔录中的位置，通过点击展示的定位点，可快速定位切换到对应笔录标记的位置，方便书记员快速查找需修改的笔录内容。 16、分栏设置：系统支持对庭审主页进行界面分栏设置，界面展示可分为一栏、二栏、三栏等模式。 17、换段设置：在笔录识别过程中，支持多种模式的换段设置，如不按短句换段、一句话换段、两句话换段、四句话换段、六句话换段、八句话换段等模式。同时在笔录修订过程中，支持删除中间段落时，系统判断上下两段文本为同一角色发言，则自动合并文本。 | 套 | 1 |
| **18** | 独立音频备份系统 | 1.≥8 路数字音频录制主机(内置2T存储)1 台。 2.配备桌面拾音器≥3只，吸顶拾音器≥1只。 3.音频备份系统须支持国产化，采用B/S 架构，对接平台化后支持云端点播。 4.建立分角色庭审音频备份机制，保证庭审录音录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集约化建设原则，确保备份的音频，音质清晰、安全可靠。 5.音频数据，分别存储于系统服务器和音频处理主机，音频处理主机存储音频支持不少于180 天容量。 | 套 | 1 |
| **19** | 云上法庭 服务（单终端） | 1.远程庭审 视频通讯：提供不少于10 路视频画面接入。支持审判长对庭审参与人进行禁言、禁听、移出操作。证据上传：当事人通过小程序进行证据材料上传。阅卷共享：法官通过智能终端查阅、共享证据材料。笔录签名：法官通过终端、当事人通过小程序对笔录核对后进行电子手写签名。 2.庭审视频应用服务 庭审公开：通过智能终端系统，控制直播信号发送至云平台根据庭审情况和当事人诉求，通过智能终端对庭审直播进行消音处理。定向观摩：提供签约法庭所有案件庭审定向观摩功能，可以支持对特定人群进行定向分享观看。庭审录音录像：提供服务期内全量案件庭审视频的录音录像存储。视频监控：提供签约的法庭庭审过程中的视频自动巡检，故障预警及短信通知服务。庭审智能搜索：提供签约法庭庭审录像视频转文字实录功能，支持关键字搜索定位视频播放位置。庭审案件视频下载：提供签约法庭庭审录音录像和音频的播放、下载、刻录、分享等功能。 3.能力资源 提供资源检索：通过智能终端对法信、法律法规等资源进行信息检索查看。 4.互联网 云平台服务：提供安全公有云云平台，用于存储云上法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 5.培训和售后 系统培训：服务期内提供至少一次现场集中使用培训和导入开通工作，并在服务期内持续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进行软件维护和使用指导。 售后服务：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在线答复故障问题，指导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人员排除平台系统故障。 6.服务规模：1 间 | 台 | 1 |
| **20** | 调音台 | 1. 不少于10路音频输入通道，不少于2路音频输出通道。 2. 串扰：-83DB。 3. 可开关幻象电源和PAD开关。 4. 需内建SPX数字效果器 | 台 | 1 |
| **21** | 座机电话 | 1.可插卡拨打电话 | 台 | 1 |
| **22** | 机柜 | 1.≥22U 600x800x1610mm  2.玻璃门 | 台 | 1 |
| **23** | 线材、辅材与配件 | 1.高品质视频工程线、音频工程线、6类工程网线一批。 2.HDMI信号连接线(不少于8根):用于终端、分配器、显示器间的HDMI的物理信号连接。 3.分配器(不少于1个):将法官席终端主显示屏HDMI信号分配至两侧陪审员席进行同步显示（如需）。 4、其它清单中未列出，但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配件，线材。 | 批 | 1 |
| **6.多功能调解室系统** | | | | |
| **1** | 高清多媒体主机 | 1.需采用庭审专用主机。主机具备音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录播编解码、视频会议终端、多方互动MCU、可编程中控等功能，需采用纯嵌入式架构。不接受多品牌多设备堆叠方式实现以上功能。 2.主机采用19"标准机箱，设备高度不高于1U。前面板支持不低于1.5寸液晶显示屏预览视频画面，6个组合按键实现菜单操作。 3.高清摄像机3G/HD-SDI输入≥6路、证据或书记员电脑视频输入接口≥2路HDMI输入接口，其中1路支持4K输入。≥2路VGA、支持YPBPR/CVBS/S-VIDEO信号复用输入。 4.视频输出接口≥2路HDMI输出，其中1路支持4K输出。≥1路VGA 1080P输出。 5.音频接口：≥8路麦克风接入（需带48V幻象供电）。≥3路立体声线路接入。≥4路线路输出其中1路3.5mm本地耳机监听接口。1路独立音频备份录制，MP3格式。 6.控制接口≥8路RS232，≥1路RS485，≥1路RS422控制接口，≥2路IO，≥2路IR接，≥4路USB接口，可USB外置光驱进行音视频实时庭审刻录，键盘鼠标操作GUI管理界面，U盘文件下载。 7.音视频编解≥8路音视频编码，每路支持双流。≥3路音视频解码。 8.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算法，支持音频G.711A/G.711U/AAC音频压缩算法。编码分辨率、码率、采样率可调。 ▲9.主机应具备音频处理功能，支持回声消除AEC，反馈抑制AFC，环境噪声抑制ANS，均衡调节等功能。麦克风变声证人保护等音效处理功能。  10.以上第9项参数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主机支持语音激励功能，支持设置MIC语音激励调取摄像机画面、导播特写。语音激励关系支持保存为预案场景。 12.应具备远程提讯功能。支持H.323/SIP协议，自带≥4方组会MCU，支持主机与主机、主机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对接、主机与移动通讯终端对接，实现音视频互动。 13.兼容主流品牌华为/中兴等会议管理服务器。支持H.239和BFCP双流标准，双流分辨率达到1080P30帧。 14.主机应具备庭审录播功能，内置不低于2T容量硬盘，可扩展至8T。≥8路音视频码流实时存储。 15.需满足不低于2路画面合成。≥23种合成模式，支持2/4/6/8等分屏模式。不低于12种切换特效,擦除/收缩/淡入淡出等。合成画面分辨率不低于4K (3840X 2160)，且可设置。 16.主机支持字幕叠加、台标叠加，支持图像马赛克证人保护处理，支持图像画面移动检测实现自动视频切换。 17.主机支持FTP手动/定时/结束自动上传模式。支持手动/定时预约/开机录制。支持网络直播/点播/文件查看、下载、删除等管理。支持多任务分时分录。支持硬盘文件本地视频输出端口直接回放。 18.支持向第三方流媒体平台直播推流，同时支持互联网二维码一键直播应用。实现公开案件庭审互联网直播。 19.支持设置和载入云台摄像机，不低于7个预置位。支持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方向旋转，支持归位操作。支持对摄像头的焦距进行调节、推近、拉远。 20.主机具备审理庭中控功能，支持红外学习、串口和网络数据传输。客户端支持自定义中控按钮编程，如灯光、大屏、环境控制等，支持导入可编程中控界面。 21.支持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HTTP等协议。 22.主机支持B/S、GUI可视化集控操作界面，具备场景一键调用、视频可视化预览及拖拽切换。并支持C/S客户端APP，实现Windwos、IOS、安卓、鸿蒙、银河麒麟。等系统客户端可视化管理。 23.C/S可视化集控端,应具备可编程自定义功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实现自定义界面。 24.要求主机设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小时。 | 台 | 2 |
| **2** | 高清多媒体主机管理系统 | 1.平台具备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录播控制、互动拨号呼叫、系统管理等功能。 2.平台支持B/S、C/S、GUI等管理及控制方式。支持Windwos、IOS、安卓、鸿蒙、银河麒麟。 3.系统应能实时显示录播画面、庭审案件信息、录制时间和硬盘容量、剩余硬盘空间、网络连接状态等实时信息。 4.支持第三方流媒体平台直播推流，同时支持互联网二维码一键直播应用，实现互联网直播。 5.支持不少于7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支持视频通道拖拽式切换。支持输出视频通道预览放大。 6.平台支持输入输出音频控制，以音柱实时显示音频大小，采用推拉式音量调节。 7.中控界面可编程页面在线编辑，支持图片，文字，按键等编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 8.支持支持本地画面，远程庭审、提讯终端画面合成布局，具备23种以上合成布局模式。 9.平台具备录制、暂停、停止、录制通道选择、直播推送控制功能。 10.支持视频文件在线点播VOD，支持录像文件下载、FTP上传管理。 11.支持值班模式、工作模式、演习模式、休息模式等场景保存，一键调取场景预案。 | 套 | 2 |
| **3** | 调解员控制面板 | 1.≥7寸TFT液晶显示屏。 2.分辨率≥800\*480。 3.支持LED背光。 4.背光亮度：≥300nit，支持64级亮度可调 5.支持RS485和RS232两种控制接口。 6.支持对庭审设备的录制、暂停、停止、直播开关等操作。 7.配合专用的编程工具可编制内容丰富简洁实用的人机交互界面。 8.所投设备支持与所投远程互联网复审主机匹配兼容。  9.以上第8项参数需提供兼容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台 | 2 |
| **4** | 拾音器 | 1.需实现全方位拾音。 2.具备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3.需做到拾音距离远、范围广，灵敏度高、频响宽、拾音声压均匀、声音清晰。 4.换能方式：支持电容式。 5.指向性：全向。 6.频率响应：80Hz-15KHz。 7.敏感度：-50dB±2dB。 8.阻抗：≥75Ω。 9.信噪比：>85dB,1Khz at 1Pa。 10.最大拾音距离：≥10米。 11.拾音范围：全向。 | 台 | 4 |
| **5** | 高清云台摄像机 | 1.采用不低于1/2.8英寸500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60帧/秒。 2.具有≥20倍光学变倍镜头，镜头具有≥75°无畸变宽视角。 | 台 | 4 |
| **6** | 打印机 | 1.黑白激光打印机，≥600DPI\*600DPI。打印幅面：A4。  ★2.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套 | 2 |
| **7** | 调解员应用电脑 |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目录技术参数》部分 | 台 | 2 |
| **8** | 调解员电脑图像分配器 | 1.至少具备1进2出 HDMI矩阵 2.最大分辨率支持高清4K。 | 台 | 2 |
| **9** | 平板电视 | 1.尺寸：≥55英寸， 2.支持16:9、支持1080p，4K视频输入，输入接口支持HDMI，一级能效。  ★3.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2 |
| **10** | 电视支架 | 壁装电视架，支持不低于55寸电视安装 | 个 | 2 |
| **11** | 综合标准机柜 | ≥18U。≥19英寸标准机柜，进深≥600mm，配置固定板≥3块，六孔电源接线板≥1个，静音风扇≥2只 | 台 | 2 |
| **12** | 线材、辅材与配件 | 1.高品质视频工程线、音频工程线、6类工程网线一批。 2、其它清单中未列出，但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配件，线材。 | 批 | 1 |
| **7.服务大厅排队叫号系统** | | | | |
| **1** | 排队叫号管理软件 | 1.具备设定各个业务号票的排版、颜色，具备打印单位名称、商标、业务类型、排队号码、排队时间、温馨提示，具备添加自定义字段。 2.具备语音播报声音设置为单声、双声两种样式，具备普通话、粤语、英文三种类型。具备自定义组合设置。 3.具备对信息发布终端自定义设备名称。具备在网设备自动扫描。具备添加设备群组。 4.具备文件批量上传图片、一键预览、文件快速定位搜索、文件详情查看、具备列表/宫格形式查看、具备文件分组管理。 5.具备插播字幕（跑马灯），具备自定义设置文本大小、背景、颜色、滚动速度、显示位置，实时编辑实施预览。 6.具备连续播放、周期播放、空闲播放、插播多种播放模式，具备选择离线播放、在线播放、多种播放方式，具备未结束节目撤回功能。 7.具备节目审核功能，节目审核成功或拒绝后通知提交人，节目待审核时通知审核人。 8.具备设置设备定时开关机任务、定时重启任务，可设置单次、每天、自定义执行。 9.具备批量调节设备音量、批量重启设备、批量对设备进行时间同步，具备批量停用/启用设备，具备设备列表/宫格查看，宫格形式可查看设备当前截屏播放画面。 10.具备管理员创建多个角色，每个角色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设备管理权限可单独分配，系统权限灵活化，自由可配。 11.首页具备常见功能快捷入口，常见问题模块，具备用户查看常见问题（文字/图片）解决基本疑问，具备服务器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实时数据查看。 12.具备自定义取票机界面，具备修改按钮的颜色，字体的颜色大小。 | 套 | 1 |
| **2** | 管理主机 | 1. 不低于正版已激活银河麒麟操作系统，采用国产CPU配置等同或优于兆芯KX-U6780A八核2.7GHz。 2. 采用内存配置≥16GB。采用硬盘容量≥1TB 企业级硬盘。具有≥2×千兆网络接口（RJ45）。 3. 具有视频输出接口：≥1×HDMI(支持 1920×1080分辨率)、≥1×VGA、≥1×DP。 4. 具备音频接口：≥1×Mic-in端口、≥1×Line-Out端口、≥1×Line-in端口。 5. 其他接口：≥2×3.0 USB、 ≥6×2.0 USB、≥1×COM口、≥2× PS/2。 | 台 | 1 |
| **3** | 取号机 | 1.配置≥21.5英寸LED液晶显示屏，支持≥20点电容触摸操作，分辨率≥1920×1080。 2.配置≥四核2.0GHz主频处理器，≥2G运行内存，≥16GB存储内存，运行等同或优于Android 11版本操作系统。 3.配置≥1个×二维码扫描仪、≥1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1个×凭条打印机、≥2个×扬声器。 4.具有USB接口×2、音频接口×1、RJ45网络接口×1。 5.支持后台自定义页面布局，支持修改按钮字体大小、颜色等。 6.支持通过触摸屏选择所需办理的业务类型，打印出排队号码凭条。 | 台 | 1 |
| **4** | 排队叫号终端软件 | 软件内嵌于叫号器，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运行。支持对业务号码进行呼叫。 | 套 | 7 |
| **5** | 叫号器 | 1.具备查看排队叫号呼叫记录信息，具备显示当前窗口取号数量、等候人数和当前呼叫号码信息。 2.具备设置呼叫重复的次数和间隔时间，具备办理完成后对当前号码进行评分和评价。 3.具备通过设备进行呼叫下一位、重复呼叫、和顾客未到等，具备对当前用户进行窗口转移或进行指定呼叫功能。 4.配置≥四核处理器，≥1.8GHz主频。≥2GB内存，≥16GB存储内存，运行等同或优于Android 11版本操作系统。 5.配置≥10.1英寸IPS显示屏。≥1280×800分辨率。 6.具有≥1个TF卡槽接口，≥1个USB 2.0接口，≥1个USB 3.0接口，≥1个RJ45网口，≥1个3.5 mm耳机插孔，≥1个HDMI接口，≥2个2W喇叭。 | 台 | 7 |
| **6** | 户内单红LED屏 | 1.LED封装形式：SMD2121，发光点颜色组合：1R。 2.物理点间距：≤4.75mm。分辨率：44321点/㎡。 3.单元板分辨率：64\*32，单元板尺寸（mm）：304\*152，白平衡亮度：200CD/㎡。 4.水平视角：≥120°。垂直视角：≥120°。 5.杂点率：≤1/10000且无连续失控点 6.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H 7.控制方式：异步控制。驱动器件：恒流。刷新频率：360Hz。换帧频率：≥60Hz。驱动方式：1/16扫描。 8.环境温度：存储-35℃~+85℃，工作温度：－20℃~+50℃。 9.亮度调节方式：软件0到16无级调节。 | 平方米 | 2.2180 |
| **7** | 控制卡 | 1.支持控制单色带载≥4800\*512，向下兼容。双色带载≥4096\*512，向下兼容。 2.支持适配各种规格的单色/双基色LED显示屏。 3.支持分组集群管理、多节目编辑、多区域显示、多种语言版本。 4.支持≥256个节目，每个节目划分为≥32个区域。 5.支持区域有天气区、图文区、字幕区、动画区、农历区、时间区、模拟表盘区、正负计时区、传感器区。 6.支持时钟显示农历、模拟表盘、中英文时钟、正负计时 (均支持多组显示)。 7.支持温度、温湿度、亮度传感器。，扩展支持其它RS485接口传感器。 8.支持16级亮度，支持分时调亮、软件调亮、遥控调亮。 9.支持屏幕配置参数的保存与回读。 | 张 | 1 |
| **8** | 转接板 | 1.配套转接板。50PIN背插连接，结构紧凑。 2.最大高度：≥128行（≥4组T8接口）。 | 套 | 1 |
| **9** | 信息发布终端 | 1.具备通过排队叫号系统显示办理业务名称、当前叫号、排队人数、当前取号等内容。 2.配备≥55英寸液晶显示屏，≥20点红外触摸，≥1920×1080分辨率，≥7级莫氏硬度。 3.配备≥四核2.0GHz主频处理器，≥2G运行内存，≥16G存储内存，运行等同或优于Android 11版本系统。 4.具有≥2个×USB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1个×3.5mm音频接口，≥1个×HDMI接口，≥2个×10W喇叭。 | 台 | 1 |
| **10** | 语音播报盒 | 1.支持配置快、中、慢语速选项，支持调整语音播报的音量大小。 2.配置≥六核处理器，≥4G运行内存，≥32G存储内存。 3.具有≥1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1个×HDMI 2.0接口 。≥1个×3.5mm音频接口。≥1个×TF卡座接口，≥1个×USB3.0接口，≥3个×USB2.0接口。 ≥1个×TYPE-C接口。≥2个×WiFi天线接口。 | 台 | 1 |
| **11** | 多媒体功放机 | 1.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线，麦克风输入。 2.内置DSP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7级移频）、变调（10级），人声激励，消原唱等功能。 3.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 4.面板LCD显示屏,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5.提供≥3路RCA线路输入，≥3路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 6.采用DSP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7.每路话筒音量独立可调，效果可调，音乐音量独立可调，高中低音调节。 8.具备≥1路RS485接口，支持RS485通讯中控集成控制。 9.支持USB播放，支持MP3、WAV、APE、FLAC等主流音乐格式。 10.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11.额定输出功率：≥2x240W@4Ω。≥2x120W@8Ω。 12.内置≥48V幻象开关控制功能。 13.支持蓝牙功能，可以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 14.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态。 | 台 | 1 |
| **12** | 天花喇叭 | 1.采用1只≥6.5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1.5寸球顶高音单元。 2.采用吸顶安装方式，采用铁质网罩内贴防尘网棉。 3.额定功率≥100W。 4.阻抗：≤8Ω。 5.灵敏度(1W/1M)≥92dB。 6.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60Hz-20KHz。 | 只 | 4 |
| **13** | 音频连接线 | 1.不少于5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1，3.5（耳机插头）\*1，线径：0.3mm | 根 | 3 |
| **14** | 线材 | 1.高清线、音响线、控制线等专业线材 | 项 | 1 |
| **15** | 专用电脑 | 1.芯片CPU型号国产ARM或C86架构处理器  2.处理器≥八核≥16线程  3.内存基础内存≥8G DDR4 (支持扩展)  4.显卡独立显卡  5.光驱可选DVDRW光驱  6.硬盘M.2 NVME ≥512GB SSD  7.网卡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卡  8.音频控制器5.1声道声卡  9.USB接口前置：≥4 x USB3.0，后置：≥4 x USB3.0  10.显示接口支持VGA/HDMI输出  11.电源180W 80PLUS认证电源  12.≥23.8寸显示器1套 | 台 | 3 |
| **16** | 电脑防窥配件 | 防窥膜屏幕防窥片 | 套 | 3 |
| **17** | 打印机 | 1.最大分辨率 (dpi)：≥600\*600 2.支持A4纸张打印 3.月打印负荷 (页)：≥30000 4.供纸盒容量 (张)：≥250 5.产品类型：激光打印机 6.打印色彩：彩色  ★7.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3 |
| **8.档案室系统** | | | | |
| **1** | 系统软件 | 1.系统需综合集成档案安全保护及管理措施的要求，整合库房环境监控子系统、库房安防监控子系统、智能密集架子系统、RFID档案管理子系统等功能板块。通过对应的标准接口及协议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数据流、控制流、告警流、视频流的集成管理，并提供数据的智能分析和设备间的智能联动控制功能。  2.系统支持对档案库房专用设施实行不同控制，集中管理的模式，对档案库房各区域设备分区精准控制。 3.系统各功能具备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要求。 4.数据备份：可以进行数据库数据自动/手动备份。 ▲5.系统支持数据备份、登录验证、权限设置、库房配置、密集架管理配置、RFID配置、主页背景个性化设置等，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 系统具备库房定制管理、档案查询/检索/借阅/归还管理、密集架管理、RFID管理、温湿度管理、空气质量管理、烟雾管理、漏水管理、驱虫防鼠管理、红外防盗管理、视频监控管理、门禁管理、消防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 7.系统支持实体档案管理功能，支持针对档案条目进行管理，可以对条目数据进行批量操作功能。支持对档案盒信息进行管理，保证档案盒与实体档案盒一一对应。支持用户按需创建档案分类、门类。支持自定义创建无限级目录。支持上传电子档案，在线查看图片、excel、word、ppt等文件，支持文件导出、添加水印。 8.系统支持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档案库房内温、湿度值，实时监测恒湿净化一体机、空凋的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可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历史变化曲线和历史数据。实现温度与空凋联动控制，自动开启或关闭空凋进行制冷或制热功能，实现湿度与恒湿一体机联动控制，自动开启或关闭恒湿一体机的加湿或除湿功能，实现无人管理的自动化操作，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系统支持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档案库房内PM2.5、PM10、CO2、甲醛、TVOC等空气成分状况，体现当前档案库房空气质量等级及综合评分,实时监测微生物净化一体机、新风净化一体机、除酸净化一体机的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 10.系统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是否有漏水情况，如有异常系统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同时系统画面上相应位置提示漏水报警，通知管理人员及时排除故障。 11.系统实时监测各防区的报警情况，可实现远程布撤防，一旦数据发生越限报警，系统将自动切换到相应的报警界面，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有相应的处理提示，并第一时间发出对外报警，联动视频监控进行抓拍。 12.系统支持监控联动，查看实时监控画面，联动视频回放，支持远程预览加密，本地预览权限配置。实现对库房24小时不间断图像监控，记录库房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13.系统支持门禁人员信息管理，用户可以对门禁设备内的人员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方便管理和维护，支持按门禁主机分配不同人员的不同通行权限、按人配置不同开门方式和权限的功能。 14.系统具有相关权限的管理员发布或取消公告，并在可视化大屏展示。 15.系统支持查看未处理报警信息和历史报警记录，可查看报警记录、报警位置、报警时间、报警处理详情。 ▲16.系统可以配置不同角色用户组，授权不同的功能权限，实行分级管理，不同用户可自行修改自己的密码，无用户管理权限对其他用户不可见，支持按不同自定义的档案类型进行权限控制，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套 | 1 |
| **2** | 智能区域控制终端 | 1.显示性能： （1）显示尺寸：≥10寸 （2）颜色：≥26万色 （3）分辨率：≥1024\*600 （4）视角：全视角 （5）触摸形式：电容 2.主控性能： （1）Cpu处理器：≥8核2GHz （2）运行内存：≥1G （3）EMMC：≥8GB 3.接口 （1）串口：≥2个RS232，≥2个RS485 （2）USB：≥2个 （3）MIC：≥1个 （4）网口：≥1个 （5）HDMI：≥1个 4.功能特性 （1）须支持控制库房区域内设备运行，支持输出控制信号、输入检测信号，数据采集、故障反馈等功能。 （2）须支持通过图形或列表方式显示温湿度信息和设备运行状态。 （3）须支持多设备挂载，同类设备一键参数设置，数据同步。 （4）须支持温湿度检测，可查看库房内各区域温湿度传感器检测结果，可实时显示库房平均温、湿度。 ▲（5）须支持恒温恒湿控制，可以联动空调设备控制温度，联动恒湿机设备控制湿度，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须支持漏水、烟雾、入侵等报警检测，如有异常触发声光报警。 （7）挂载设备的运行参数与状态与服务器同步，实现远程控制功能。 （8）系统须具备webservice接口，便于扩展对接。 | 部 | 1 |
| **3** | 自动短信报警器 | 1.须支持短信自动发送、漏水报警、红外报警、烟雾报警、档案借阅催还。 2.具备4G短信报警功能，支持联通、移动、电信三网通; 3.通讯方式: RS-485串口; 4.具备抽屉式 SIM 卡槽，放置标准 SIM卡。 | 部 | 1 |
| **4** | 交换机 | 1.端口数量：不少于24口。 2.上行端口速率：千兆。 3.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4.端口类型：电口。 | 台 | 1 |
| **5** | 智能空调模块 | 1.发射通道：不少于1路。 2.存储命令数：≥126。 3.载波频率：38KHz。 4.遥控距离：不小于15米。 5.红外探头调整：360°可调，方便适应各种安装角度。 6.通讯方式：485通讯。 | 台 | 1 |
| **6** | 空气质量传感器 | 1.实时采集TOVC、ECO2、CO2和PM2.5浓度。 2.可通过指示灯直观显示空气质量状况。 3.供电电压：9~36VDC 4.工作温度：-20~+60℃ 5.工作湿度：0~99.9%RH 6.输出信号：RS485 信号 7.通信协议：标准MODBUS RTU 协议 | 台 | 2 |
| **7** | 烟雾感应器 | 1.供电电压：DC12V 2.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3.声音响度：≥60分贝 4.监测面积：≥50平方米 5.探测报警：闪灯3-5秒发出报警 6.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 台 | 2 |
| **8** | 红外双鉴探头 | 1.工作电压：DC 9V~24V 2.工作电流：≤30mA 3.传感元件：双元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4.探测能力：距离12m(25℃)/角度90° 5.微波频率：10.525GHz 6.防拆保护：NC 7.报警输出：NC/NO 8.抗白光等级：≥6500Lux 9.工作温度：-10℃~55℃ 10.温度补偿：自动补偿 11.工作湿度：≤95%(无凝结) | 台 | 1 |
| **9** | 智能物联模块 | 1.工作电压：10---20VDC 2.工作电流：≥100mA 3.信道：1～116可设 4.频段：≥485MHz 5.通讯信号：RS485 6.波特率可跳线设置 7.通信距离：≥500米 | 个 | 6 |
| **10** | 智能漏水测控器 | 1.反应时间： ≤2S 2.检测距离：≥500 米 3.存储温度：-20℃ 至 60℃ 4.工作温度：-10℃ 至 50℃ 5.湿度：5%到 95%RH（无冷凝） 6.供电：220V/50HZ 7.通信接口：RS485 8.须支持实时监测档案库房漏水情况。 9.须支持远程报警及远程设备的控制。 10.可以对监测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管理、可以在系统画面上显示水情报警通知。 | 台 | 2 |
| **11** | 漏水检测线 | 1.线缆规格：2芯线 2.线缆颜色：黄色 3.漏水感应线，实时监测、判断漏水异常情况 | 米 | 20 |
| **12** | 驱鼠器 | 1.电源电压: AC220V/50HZ. 2.显示模式：液晶屏 3.喇叭数量：不少于6个 4.功能特性：超声波+仿声波 | 台 | 1 |
| **13** | 驱虫药 | 1.杀虫、防蛀、防霉、抗菌、驱避、高效无毒、无污染，对档案纸张、字迹无影响、绿色环保。 2.用法用量：每0.1至0.15立方米箱柜体积内放一至三袋，书架货架按室内体积计算防治，每袋分开放置。 | 箱 | 1 |
| **9.机房及网络安防系统** | | | | |
| **9.1机房系统** | | | | |
| **9.1.1.UPS不间断电源、机柜系统** | | | | |
| **1** | UPS主机(机房一 UPS) | ▲1.60KVA三进三出UPS，内置隔离变压器，以防止感性负载回流。UPS需为整体机，不接受功率模块叠加的电路拓扑结构，UPS整流要求采用可控硅相控技术，不接受IGBT整流技术,不接受输出隔离变压器外置模式。 ▲2.提供的UPS需满足以下参数： ① 输入功率因数≥0.994 （100%非线性负载）， ②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3.8 %（100%非线性负载） ③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0.7 % ④ 输出功率因数≥0.9 ⑤ 输出波形失真度≤0.7% (阻性负载，正常工作）。≤0.5% (阻性负载，逆变工作） ⑥ 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阻性负载，调节输出电流，使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125%时，机器正常工作时间10分钟。 ⑦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输出三相 ） ≤0.6%(平衡负载），≤0.6%（100%不平衡负载） ⑧ 旁路转逆变时间：0秒 3.UPS要求采用双DSP数字信号处理器控制技术，提高响应速度，降低失真度，系统更加稳定。 4.UPS采用大屏幕LCD显示，显示屏尺寸≥5寸，可以显示输入、输出电压、频率、电池电压、电流等参数，UPS主机面板具备EPO功能，UPS主机本地可存储历史告警记录可达到1万条及以上 5.充电电流在1-20A可通过后台软件或者面板进行灵活设置，满足客户长延时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设置图片。 6.UPS内置整流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维修旁路开关、电池开关、电池冷启动开关，以方便人员的操作，缺一不可。 7.UPS整流器能执行延时启动任务，整流器延时可在1-300s设置。UPS主路输入具有限流功能，0.1～1.25倍可设置。 8.为加强对电池的管理和延长电池使用寿命，主机有电池的自检功能，可分分别实现自检按周期、时间、电池电压点进行。 9.UPS主机同时能兼容铅酸电池和铁锂电池。 10.UPS主机支持面板电池更换提醒功能。 11.具备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抗雷击浪涌能力。UPS发生故障时必须发出声光告警。 12.UPS逆变电压具有微调功能，在面板上实现0-±5可设。 13.可实现远程网络监控，支持RS232，RS485,SNMP等多种通信协议，配置WIFI/GRPS模块后可实现手机APP实时查看UPS参数。 14.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2 |
| **2** | 蓄电池 | 1.阀控密封式胶体蓄电池，专用胶体电解液。单体电池电压容量：≥12V200Ah，蓄电池设计寿命≥12年（提供彩页）。 2.采用定量胶技术（拒绝普通灌胶技术），胶体电解液应可均匀分布在极板活物质内，极板整体含胶。 3.蓄电池的阻燃要求 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中的第8.4.1条HB（水平级）和第9.4条V-0（垂直级）的要求。 蓄电池壳、盖材料：氧指数（LOI）参照EN ISO 4589-2，不得低于24%。烟雾密度不得高于950（25KW/m2）。烟雾毒性不得大于0.5（600℃）。 4.蓄电池抗震特性：蓄电池组应按8，9度地震烈度考虑设备的设计能承受并保持结构的完整性。 5.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只 | 128 |
| **3** | 电池柜 | 32节12V200AH双排四层型电池架。 | 套 | 4 |
| **4** | 电池连接线 | 定制，含配套铜鼻子等相关辅材 配置50平方电池连接线或铜排 | 根 | 4 |
| **5** | 电池与主机连接线 | 定制，含配套铜鼻子等相关辅材 配置50平方连接线，8米/根。 | 根 | 4 |
| **6** | 电源配件 | 1.含电池组分直流空开DC-160A/3P-2只，下端铜排汇流 2.柜体W400\*D200\*H600[柜体下端有出线孔] | 套 | 2 |
| **7** | 设备机柜 | 1.800mm(W)\*1200mm（D）\*2000mm（H）,42U，19"， 2.前门：单开网孔门，后门：双开网孔门 3.柜体为焊接式框架， 4.含前后门锁杆。含顶板、底板。含19英寸安装，截面积45mm²的接地铜排1个。不含机柜侧板。 5.板材厚度：方孔条2.0mm，柜体框架1.5mm，其余1.2mm。含侧板、理线环、垂直理线环 | 套 | 10 |
| **8** | PDU(UPS供电) | 1.每个机柜配2套，铝合金外壳 单路32A总输入/10A国标12口，16A国标4口输出 (2M带32A工业连接器公母头输入线,带指示灯,带垂直安装,面对机柜后门左侧和右侧安装) | 条 | 20 |
| **9** | 工业连接器 | 1.32A/3P | 个 | 20 |
| **10** | UPS配电箱 | 包含UPS输入，输出，旁路总空气开关，及机柜PDU输入空气开关，防雷器，智能电量仪等。 | 台 | 2 |
| **11** | UPS主机(门禁 UPS) | 1.单进单出，双转换高频在线式，功率≥6KVA。 2.市电输入电压176V—275V。输入功率因PF 0.995 。总谐波失真（THDI）: 6-10K≤ 4% 线性负载，≤ 6% 非线性负载。 3.整机满载效率＞95%。输出功率因数≥1。 4.单台UPS配置≥12V的蓄电池，电池节数6-10KVA16-20节可调（现场模式下电池电压可切换16/20节，无需更换备件）。 5.智能控制下的可调谐充电器，1-10K充电电流可以在1-12A调整。 6.采用DSP数字信号处理器控制技术，提高响应速度，降低失真度，系统更加稳定。 7.UPS应具有RS232，可选配SNMP卡、RS485、干接点、智能云APP的远程监控。 ▲8.要求逆变采用三电平技术设计。  9.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1 |
| **12** | 蓄电池 | 1.阀控密封式胶体蓄电池，专用胶体电解液。单体电池电压容量：≥12V200Ah，蓄电池设计寿命≥12年。 2.采用定量胶技术（拒绝普通灌胶技术），胶体电解液应可均匀分布在极板活物质内，极板整体含胶。 3.蓄电池的阻燃要求 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中的第8.4.1条HB（水平级）和第9.4条V-0（垂直级）的要求。 蓄电池壳、盖材料：氧指数（LOI）参照EN ISO 4589-2，不得低于24%。烟雾密度不得高于950（25KW/m2）。烟雾毒性不得大于0.5（600℃）。 4.蓄电池抗震特性：蓄电池组应按8，9度地震烈度考虑设备的设计能承受并保持结构的完整性。 5.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只 | 32 |
| **13** | 电池柜 | 16节12V100AH双排四层型电池柜。 | 套 | 2 |
| **14** | 电池连接线 | 定制，含配套铜鼻子等相关辅材 配置6平方电池连接线 | 根 | 2 |
| **15** | 电池与主机连接线 | 定制，含配套铜鼻子等相关辅材 配置6平方连接线，8米/根。 | 根 | 2 |
| **16** | 电源配件 | 电源配件辅材; | 套 | 1 |
| **17** | UPS配电箱 | 包含UPS输入，输出，旁路总空气开关，及门禁主机电源输入空气开关，防雷器等。 | 台 | 1 |
| **9.1.2.精密空调系统** | | | | |
| **1** | 精密空调 | ▲空调总制冷量≥22.5kw。系统室内循环风量不小于5300立方米/小时。单冷机组，上前送风，下回风。 2.全变频系统，压缩机必须采用高效可靠的变频压缩机，可根据负载动态调节转速，并在机组显示屏显示压缩机工作状态，如实际转速、设定转速、压缩机实际输出百分比等。 3.室内风机系统采用EC风机，EC风机可现场通过控制系统进行调速，调节送风压头和风量。空调必须采用环保型冷媒R410A。 4.风冷冷凝器与机组室内机必须为同一厂商制造。 5.空调需标准配置RS485监控接口，支持Modbus通讯协议。 6.机组应具有制冷剂不足预警功能，防止泄露造成机组故障，影响运行。 7.空调应能查看机组实时制冷因子（CLF）数据以及碳排放累计数据功能。  ★8.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机房专用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要求投标同系列产品全年能效比（AEER）≥4.0及以上，并在机组明显位置粘贴一级能效标识， ▲9.本次空调机组选型范围为风冷型机房精密空调，为实现节能的目的，考虑过渡气候及低温时间长等因素，投标的精密空调具备氟泵自然冷却节能功能，后期可直接通过改造实现节能的目的。节能空调应满足以下三种模式：1）机械压缩机制冷模式，2）混合动力节能制冷模式，3）节能循环模式。 （EER）≥3.44（室外温度35℃） （EER）≥4.50（室外温度25℃） （EER）≥5.45（室外温度15℃） （EER）≥6.40（室外温度5℃） （EER）≥14.3（室外温度-5℃） 10.不接受OEM或ODM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 11.为保证空调外机安装的灵活性，在负落差的情况下，空调能正常工作。厂家需要有高负落差的设计，保证室内机的节流部件入口的液态制冷剂有足够的过冷度和足够的压力。 12.需提供原厂安装服务。  ★13.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台 | 2 |
| **2** | 制冷剂 | 1.制冷剂-R410A | 罐 | 2 |
| **3** | 空调管道组件 | 1.规格：每台空调暂定含30米管路安装（以现场实地勘察为准）。 2.含气管、液管、保温及配套的电源线、控制线、给排水管施工等。 | m | 60 |
| **4** | 辅助材料 | 1.名称：辅材 2.技术参数：包含安装空调等所用固定螺栓、螺杆吊杆、扎带、膨胀套、防锈漆、管卡、胶带等辅助材料。 | 项 | 1 |
| **9.1.3环境动力监控系统** | | | | |
| **1** | 监控一体机 | 1、监控一体机为机架式安装，高度不高于1U，具备机房设备数据采集和处理的能力。 2、监控一体机具备采集能力，不少于8个串口、5个DI接口、2个DO接口、4个USB接口、2个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3、监控一体机具备处理能力，内嵌有操作系统、数据库和数据中心智能管理系统软件，500G硬盘，4G内存。 4、监控一体机兼容本地解析与网络透传两种工作模式，当运行于本地解析模式时，出现网络异常可离线存储异常期间的监控数据，网络恢复后自动将离线数据上传到上层管理平台。 5、监控一体机具有较高的电磁兼容能力，需采用具有较高强度的金属外壳，以适应监控现场的电磁环境。 6、内嵌的数据中心智能管理系统软件安全无毒，至少通过一种杀毒软件的检测。 7、内嵌的数据中心智能管理系统软件实现UPS、行级精密空调、UPS配电柜、市电配电柜、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漏水检测器等设备的监测，并具有告警管理功能，监控触摸屏和WEB界面的系统任意界面上始终告警数量统计信息，如出现告警，能迅速点击进入告警界面，支持至少3个告警级别，并提供声音告警和手机短信告警。 | 套 | 1 |
| **2** | 温湿度传感器 | 1、室内环境温度、湿度智能监控模块，大屏LCD显示，DC12V，RS485 通信输出、MODBUS-RTU协议，尺寸86\*86\*30mm，支持多个级联，支持86底盒安装和悬挂安装。 2、有效面积：10-20m²。 3、温度测量 ：-20℃～70℃，温度精度<±0.3℃。 4、湿度测量： 0～100%RH，湿度精度<±3%RH。 5、抗静电和敷设干扰的能力满足GB/T 17618的要求 | 支 | 7 |
| **3** | 配电监测接口模块 | 智能配电柜、智能电表的数据采集，监测电流、电压、功率等数据。 | 套 | 4 |
| **4** | UPS监控软件接口模块 | 实时监视UPS整流器、逆变器、电池(电池健康检测，含电压电流等数值)、旁路、负载等各部分的运行状态与参数。 | 套 | 3 |
| **5** | 精密空调监控软件接口模块 | 1、机房专用空调数据采集，状态参数：开关、制冷、加热、加湿、除湿、水阀开度、水流量。 2、报警参数：温度、相对湿度、传感器故障、压缩机压力、加湿器水位、风量。 | 套 | 3 |
| **6** | 漏水控制器及5米感应绳 | 1、告警响应≤2S。 2、搭配5米感应绳使用。 3、兼容性：两芯或四芯测漏传感电缆。 4、采用非定位式漏水检测器，对有漏水隐患的地方进行漏水检测。 | 台 | 3 |
| **7** | 消防检测软件模块 | 1.消防主机开关量信号实时数据监测采集，开发/软件授权接入。 | 套 | 1 |
| **8** | 烟雾传感器 | 1.能够智能判断火灾时产生的烟雾浓度，报警信号以继电器触点动作变化的形式给出，具有报警锁定功能，报警的复位通过短暂断电来实现，天花板底座安装 /含磁钢磁吸安装。 2.电压：DC12V无极性电源输入（允许范围 9V~30V），监视状态 ＜1mA @DC12V、火灾报警 ＜30mA@DC12V 3.报警输出：常闭（火警后断开），触点容量1A  4.使用环境：温度：-10℃～+65℃，相对湿度：≤95%(40℃±2℃ 无凝露) 5.探测半径：10-40m²。 | 个 | 7 |
| **9** | 视频监控接入 | 实时监视机房图像，支持视频多画面浏览、录像回放、视频控制、设备联动于一体。实时存储、查看录像文件，录像时段也可以由用户自行设定，任意一路视频均可实现远程传输。 | 套 | 4 |
| **10** | 短信报警器 | 短信语音二合一，4G或者5G全网通，需要用户提供电话卡。 | 套 | 1 |
| **11** | 声光报警器 | 声音不低于108dB，闪光不低于200次每分钟。 | 套 | 1 |
| **12** | 手机APP | 通过手机APP对一体化机房监控系统的动环信息进行监控和浏览 | 套 | 1 |
| **13** | 辅助材料 | 含通信电缆、套管等辅材。 | 项 | 1 |
| **9.2.网络和安防系统** | | | | |
| **9.2.1. I系统涉及设备** | | | | |
| **1** | 防火墙（核心产品） | 1.配置要求实配：千兆Combo接口≥8个，万兆光口≥2个，千兆WAN口≥2个, SSL VPN并发数实配100个可扩展500个，IPSec VPN隧道≥4000个，虚拟防火墙数量≥50个，配置1个电源，可扩展双电源，硬件架构严格前后风道。 2.性能要求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万。 3.IPSec吞吐量≥2Gbps， SSL\_VPN吞吐≥300Mbps。 4.SSL代理吞吐量≥300Mbps。 5.IPS吞吐量≥1.5Gbps。 6.硬件架构标准机架式1U设备。 7.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为了避免防火墙过热，要求更换风扇模块所用的时间控制在1分钟内。 8.IPv6支持NAT66，NAT64，6RD隧道。 9.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2 |
| **2** |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 1.交换容量≥2.56Tbps。 2.包转发率≥1260Mpps。 3.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4.支持24个10GE SFP+。 5.6个40/100GE QSFP28。 6.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7.支持4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8.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9.支持ECMP、路由策略。 10.支持IPv4路由表项≥256K。 11.支持IPv6路由表项≥80K。 12.支持融合AC管理功能，整机可管理1K AP。 13.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000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14.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IP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15.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WEB界面进行VxLAN Fabric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16.支持IPv4 VxLAN隧道个数≥16000，IPv6 VxLAN隧道个数≥4000。 17.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2 |
| **3** | 24口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2Gbps。 2.包转发率≥171Mpps。 3.CPU和LSW要求国产化，推动自主可控。 4.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 40Gbps。 5.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 SFP+。 6.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24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7.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8.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9.支持IPv4 路由表≥4K。 10.支持IPv6 路由表≥1K。 11.支持VRRP、BFD，支持IPv6、支持IPv4/IPv6双栈。 12.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3.支持D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 14.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5.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3 |
| **4**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台 | 6 |
| **9.2.2.办公网涉及设备** | | | | |
| **1** | 防火墙（核心产品） | 1.配置要求实配：千兆Combo接口≥8个，万兆光口≥2个，千兆WAN口≥2个, SSL VPN并发数实配100个可扩展500个，IPSec VPN隧道≥4000个，虚拟防火墙数量≥50个，配置1个电源，可扩展双电源，硬件架构严格前后风道。 2.性能要求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万。 3.IPSec吞吐量≥2Gbps， SSL\_VPN吞吐≥300Mbps。 4.SSL代理吞吐量≥300Mbps。 5.IPS吞吐量≥1.5Gbps。 6.硬件架构标准机架式1U设备。 7.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为了避免防火墙过热，要求更换风扇模块所用的时间控制在1分钟内。 8.IPv6支持NAT66，NAT64，6RD隧道。 9.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2 |
| **2** |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 1.交换容量≥2.56Tbps。 2.包转发率≥1260Mpps。 3.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4.支持24个10GE SFP+。 5.6个40/100GE QSFP28。 6.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7.支持4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8.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9.支持ECMP、路由策略。 10.支持IPv4路由表项≥256K。 11.支持IPv6路由表项≥80K。 12.支持融合AC管理功能，整机可管理1K AP。 13.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000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14.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IP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15.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WEB界面进行VxLAN Fabric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16.支持IPv4 VxLAN隧道个数≥16000，IPv6 VxLAN隧道个数≥4000。 17.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2 |
| **3** | 48口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2Gbps。 2.包转发率≥207Mpps。 3.CPU和LSW要求国产化。 4.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 40Gbps。 5.48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 SFP+。。 6.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24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7.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8.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9.支持IPv4 路由表≥4K。 10.支持IPv6 路由表≥1K。 11.支持VRRP、BFD，支持IPv6、支持IPv4/IPv6双栈。 12.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3.支持D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 14.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5.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4 |
| **4**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台 | 8 |
| **9.2.3.设备网涉及设备**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 1.交换容量≥2.56Tbps。 2.包转发率≥1260Mpps。 3.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4.支持24个10GE SFP+。 5.6个40/100GE QSFP28。 6.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7.为了保证散热效果，支持4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8.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9.支持ECMP、路由策略。 10.支持IPv4路由表项≥256K。 11.支持IPv6路由表项≥80K。 12.支持融合AC管理功能，整机可管理1K AP。 13.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000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14.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IP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15.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WEB界面进行VxLAN Fabric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16.支持IPv4 VxLAN隧道个数≥16000，IPv6 VxLAN隧道个数≥4000。 17.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1 |
| **2** | 24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2Gbps。 2.包转发率≥225Mpps。 3.CPU和LSW要求国产化，推动自主可控。 4.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 40Gbps。 5.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 SFP+。 6.下行端口支持POE。 7.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24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8.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9.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10.支持IPv4 路由表≥4K。 11.支持IPv6 路由表≥1K。 12.支持VRRP、BFD，支持IPv6、支持IPv4/IPv6双栈 13.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4.支持D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 15.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6.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4 |
| **3** | 千兆单模光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台 | 4 |
| **4** | 排队叫号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2Gbps。 2.包转发率≥171Mpps。 3.CPU和LSW要求国产化，推动自主可控。 4.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 40Gbps。 5.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 SFP+。 6.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24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7.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8.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9.支持IPv4 路由表≥4K。 10.支持IPv6 路由表≥1K。 11.支持VRRP、BFD，支持IPv6、支持IPv4/IPv6双栈 12.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3.支持D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 14.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5.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1 |
| **9.2.4.法院网涉及设备** | | | | |
| **1** | 防火墙（核心产品） | 1.配置要求实配：千兆Combo接口≥8个，万兆光口≥2个，千兆WAN口≥2个, SSL VPN并发数实配100个可扩展500个，IPSec VPN隧道≥4000个，虚拟防火墙数量≥50个，配置1个电源，可扩展双电源，硬件架构严格前后风道。 2.性能要求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万。 3.IPSec吞吐量≥2Gbps， SSL\_VPN吞吐≥300Mbps。 4.SSL代理吞吐量≥300Mbps。 5.IPS吞吐量≥1.5Gbps。 6.硬件架构标准机架式1U设备。 7.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为了避免防火墙过热，要求更换风扇模块所用的时间控制在1分钟内。 8.IPv6支持NAT66，NAT64，6RD隧道。 9.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1 |
| **2** |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 1.交换容量≥672Gbps。 2.包转发率≥171Mpps。 3.CPU和LSW要求国产化，推动自主可控。 4.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 40Gbps。 5.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 SFP+。 6.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24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7.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8.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9.支持IPv4 路由表≥4K。 10.支持IPv6 路由表≥1K。 11.支持VRRP、BFD，支持IPv6、支持IPv4/IPv6双栈 12.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3.支持D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 14.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5.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1 |
| **3**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1.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台 | 1 |
| **9.2.5.线路及等保测评** | | | | |
| **1** | 法院专线 | 裸光纤 | 条 | 1 |
| **2** | 互联网宽带 | 千兆宽带 | 条 | 2 |
| **3** | I系统链路专线 | I系统链路专线，需与国家知识产权专网无缝对接。 | 条 | 1 |
| **4** | 机房国密密评费 | 提供机房密评服务 | 项 | 1 |
| **5**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提供等保测评服务 | 项 | 1 |
| **9.2.6.机房专网安防系统** | | | | |
| **1** | 400万国密半球摄像机 | 1.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2.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3.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支持SM1/SM2/SM3/SM4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4.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支持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令认证能力。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证书请求文件导出。 5.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数字证书导入。支持数字证书签名加密双证书体系。支持CA系统根证书导入，用于校验平台身份可靠性。 6.支持平台身份证书导入，用于接入平台认证。 7.最小照度: ≤0.005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调整角度: 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8.宽动态范围: ≥120dB。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MJPEG。 9.最大图像尺寸: ≥2560 x 1440。 10.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功能。 11.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12.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AC24V 1A )。 13.电源输出: 支持两线式DC12V 100mA电源输出,用于给拾音器供电。 14.电源供应: DC12V±25% / PoE(802.3af)。 15.电源接口类型: Φ5.5mm圆头电源接口。 16.功耗: DC12V: 7W Max; PoE：8.5W Max。 17.红外照射距离: 最远≥30米。 18.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2 |
| **2** | 国密硬盘录像机 | 1.应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支持SM2/SM3/SM4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2.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 3.支持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令认证能力。 4.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证书请求文件导出。 5.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数字证书导入管理，用于平台/设备接入认证。 6.内置二级密码模块，可配套加密平台，满足密评三级视频数据存储完整性要求。 7.支持芯片安全校验能力，包括随机数有效性检测，算法符合性检测等。 8.支持算法安全校验能力，包括开机自检，使用时自检和定期自检等。 9.2U机架式9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10.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可满配16TB硬盘。 11.视频接口：≥2×HDMI，≥2×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反向供电：≥1路DC12V 1A。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USB接口：≥2个USB 2.0，≥2个USB 3.0。扩展接口：1个eSATA。 12.输入带宽：≥320Mbps。输出带宽：≥256Mbps。 13.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14.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台 | 1 |
| **3** | 8T硬盘 | 1.标称容量：≥8TB 2.外形规格：3.5-inch 3.接口类型：SATA 4.刻录技术：CMR 5.转速：≥7200RPM 6.缓存：≥256MiB 7.最大读取速度：≥248MiB/s 8.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9.平均读写功率（W）：≥9.29W 10.MTBF：≥2,000,000小时 11.年负荷（TB/年）：≥550TB | 块 | 2 |
| **4** | 国密人脸一体机 | 1.国密加密：内置国密SE密码模块，支持SM1、SM4加密方式加密处理。 2.可视对讲：支持和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3.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H.264。 4.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4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5.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外接1个国密读卡器，可用于出门读卡器等情况使用。 6.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5组计划模板管理，128个周计划，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7.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刷脸、刷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8.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刷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9.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10.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11.操作系统：Linux 12.尺寸：≥7英寸。分辨率：≥600×1024。类型：LCD。操作方式：触摸 13.镜头数量：≥2个。像素：≥200W 14.FOV：对角视场角≥108°。水平视场角≥88°。垂直视场角≥44° 15.有线网络：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1个。门锁输出：≥1个。开门按钮：≥1个。门磁输入：≥1个。IO输入：≥2个。IO输出：≥1个。RS-485：≥1个。USB：≥1个。电源接口：≥1个 16.防拆：支持 17.用户容量：≥10000个。人脸容量：≥10000个。卡片容量：≥50000个。事件容量：≥150000个。密码容量：≥10000个。读卡类型：支持国密卡 18.通信频率：13.56 MHz。补光灯：红外补光 19.功耗：≤24W。电源：DC12V/2A 20.防护等级：≥IP65 21.按键类型：触摸按键 22.防暴等级：≥IK04 | 台 | 2 |
| **5** | 国密CPU卡 | 1.国密CPU卡，感应频率13.56MHZ。 2.支持国密SM1、SM4算法加密。 3.容量≥80K byte。 | 张 | 10 |
| **6** | 卡片录入仪 | 1.支持发卡类型：ID卡、IC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CPU卡、国密CPU卡。 2.USB2.0接口。 3.具有≥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 台 | 1 |
| **7** | 国密综合安防一体机 | 1.【基础授权】：基础包、视频监控、门禁管理。 2.【关键规格】：≥100路视频，≥50个门禁，≥1万人员。 3.设备接入管理：支持商密IPC、商密门禁、商密存储等设备的接入与管理。 4.监控资源管理：内置监控点录像计划模板，支持模板的自定义配置管理。 5.视频预览回放：支持视频监控画面的实时预览与回放，提供预览视频的一键上墙与云台控制能力。 6.图片查询：支持配置监控点抓图计划，提供设备抓图信息检索，支持抓拍图片下载到本地，适配非实时及低流量场景需求。 7.门禁配置管理：支持人员身份信息（卡片/指纹/人脸）配置，以及不同区域/门禁权限的配置与管理，提供通行记录查询，溯源异常人员。 8.门禁设备反控：支持单个或者批量对门禁点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9.事件/告警管理：监控客户端能够实时接收事件/告警信息，支持监控点录像/邮件通知联动。 10.电视墙管理：具备视频录像解码上墙能力，支持电视墙场景窗口漫游、分割、拼接等配置。 11.图上监控：以地图为载体，支持视频、门禁设备资源上图，报警事件展示、资源操作，实现可视化管理和应用。 12.平台授权准入：提供基于授权终端的前置安全准入管控，未经授权终端无法接入监控平台。 13.安全身份鉴别：采用基于用户名口令+UKey（商密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认证机制。 14.多样数字水印：支持采用明文、隐式、二维码、图片等多种水印方式，实现屏幕拍照防泄密与事后溯源取证。 15.视频下载加密：支持基于UKey和口令方式的视频/抓图文件下载加密，加密数据只有在授权终端上才可以正常查看。 16.视频完整性保护：支持对导出视频文件进行完整性保护，视频播放时进行完整性校验，校验不通过的不支持查看。 17.门禁记录完整性：支持基于商用密码技术对电子门禁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防止门禁记录被非法篡改。 18.截屏/录屏阻断：禁止使用系统自带/第三方工具对视频进行画面截取或视频录制操作，截屏/录屏权限可控。 19.视频下载审批：支持视频/抓图文件下载操作的授权审批机制，只有授权用户才可下载视频文件。 20.外发权限控制：支持对外发的视频/抓图文件进行播放次数、使用期限、自删除等维度的权限控制。 21.操作日志审计：支持对用户访问、视频预览/回放、截屏/录屏、下载/外发等关键操作的详细日志记录，并进行有效审计。 22.日志完整性保护：支持对操作日志进行签名保护，执行审计时根据签名对日志记录进行完整性校验，防止日志被篡改。  23.网络接口：≥2个千兆电口 24.管理接口：≥1个HDMI接口+1个DP接口+1个MIC接口+1个 L-OUT接口 25.USB接口：≥2个3.0USB口，≥2个2.0USB口 26.内存：≥64G DDR4 27.硬盘容量：≥1T SATA 28.加密卡：通用密码卡 ▲29.支持对实时预览画面、视频回放、下载的视频和抓拍的图片添加水印，水印类型包括明文水印、隐式水印、二维码水印、图片水印，水印内容包括：当前登录用户名、主机名、终端IP地址、终端MAC地址、系统时间、开机时间和自定义信息。下载的加密视频中水印内容包含视频下载外发时间，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 **8** | 机房安防交换机 | 1.提供不少于16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56 Gbps 3.包转发率≥41.67 Mpps 4.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 5.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6.整机最大供电功率≥230 W 7.支持PoE看门狗 8.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9.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10.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11.支持手机APP管理 12.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13.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14.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15.支持VLAN 16.支持SNMPv1/v2c协议 17.支持DHCP Snooping 18.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19.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20.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1 |
| **9.2.7.其他安防及门禁系统** | | | | |
| **1** | 红外半球(拾音) | 1.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3.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4.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5.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6.支持防补光过曝。  7.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8.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30 m，白光最远≥20 m。 9.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1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11.子码流：H.265/H.264。 12.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13.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4.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15.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6.PoE：IEEE 802.3af，CLASS 3。 17.防护：≥IP67。 18.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61 |
| **2** | 室内枪机 | 1.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3.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4.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5.防补光过曝：支持。 6.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7.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8.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9.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10.子码流：H.265/H.264。 11.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12.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3.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14.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5.PoE：IEEE 802.3af，Class 3。 16.防护：IP67。 17.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5 |
| **3** | 高清云台球 | 1.传感器类型：【全景】≥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1 Lux @（F1.6，AGC ON），黑白：≤0.005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细节】彩色：≤0.01 Lux @（F1.7，AGC ON），黑白：≤0.005 Lux @（F1.7，AGC ON），0 Lux with IR。 3.焦距：【全景】4mm。【细节】包含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 4.视场角：【全景】水平视场角：≥93.7°，垂直视场角：≥48.9°。 5.【细节】水平视场角：包含55°~2.7°（广角~望远）。 6.红外照射距离：【全景】：红外≥30 m，白光≥30 m。【细节】：红外≥100 m，白光≥30 m。 7.水平范围：0°~325°。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8.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s。 9.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0.报警：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音频：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 V[p-p]，输入阻抗：1 kΩ±10% 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 Ω。 11.支持内置麦克风。 12.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13.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512GB） 14.电源：DC12 V，PoE。最大功耗：18 W。 15.支持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加热玻璃除雾。 16.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17.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5 |
| **4** | 存储 | 1.内置≥7块16T 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硬盘。 2.存储接口：≥1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25TB硬盘。 3.视频接口：≥2个HDMI，≥2个VGA。网络接口：≥2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反向供电：≥1路DC12V 1A。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USB接口：≥2个USB 2.0，≥2个USB 3.0。扩展接口：≥1个eSATA。 4.输入带宽：≥384Mbps。输出带宽：≥256Mbps。 5.接入能力：≥12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6.显示能力：HDMI1和HDMI2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7.设备支持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 **5** | 单门磁力锁 |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5.工作电压：12V/430mA 或 24V/215mA。 6.含支架。 | 个 | 7 |
| **6** | 双门磁力锁 |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5.工作电压：12V/430mA\*2 或 24V/215mA\*2。 6.含支架。 | 个 | 8 |
| **7** | 人脸门禁 | 1.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屏幕参数： ≥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3.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4.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含加密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等方式，可外接身份证、社保卡功能模块。 5.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比对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6.存储容量：本地支持≥2万人脸库、≥5万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7.硬件接口：≥1个LAN。≥1个RS485。≥1个Wiegand、≥1个typeA类型USB接口。≥1个门锁。≥1个门磁。≥2个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个开门按钮。≥1个SD卡槽。 8.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9.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10.电源输入： DC12V/2A。 11.可视对讲：支持和平台、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12.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H.264或H.265。 13.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14.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15.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4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16.工作模式：支持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主题模式。 17.广告模式：识别区域与广告区域分屏展示，支持图片广告信息播放，图片切换时间可配置。支持视频广告信息播放。 18.简洁模式：识别界面不显示视频预览画面，仅显示背景图及比对结果，背景图片可自定义。 19.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RS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被打开。 20.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1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21.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22.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5组计划模板管理，128个周计划，≥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23.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24.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25.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26.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27.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28.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 个 | 15 |
| **8** | 开门按钮 | 1.开门按钮 2.结构：塑料面板。 3.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4.输出：常开。 | 个 | 17 |
| **9** | 综合管理平台 | 1.【授权包含】：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等。 2.【关键规格】：≥300路视频，≥50个门禁，1500户可视对讲，≥1万人员，≥4车道，≥200个防区管理。 支持高空抛物、电动车进电梯、电瓶车违规停放、人员离岗、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垃圾桶满溢等智能监控报警事件 平台硬件规格： 3.2U标准机架式≥4盘位一体机，ATX电源。 4.≥6核12线程64位高性能处理器。≥48GB DDR4高频率内存条。≥1个HDMI接口、≥1个DP接口。≥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5.内置BBU （Battery Backup Unit）蓄电池冗余备份实现断电保护功能。 存储硬件规格： 6.≥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同源输出。 7.支持满配8T硬盘（不支持IoT硬盘）。 8.≥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2.0接口。报警IO：≥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9.存储能力：≥32路。解码能力：≥8×1080P。 ▲10.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开启SVC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5路400W分辨率、H.264/H.265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10个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套 | 1 |
| **10** | 其他安防交换机 | 1.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可有效防止黑客或攻击者通过ARP报文实施日趋盛行的“ARP欺骗攻击”。 2.支持IP Source Guard特性，防止包括MAC欺骗、IP欺骗、MAC/IP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以及DoS攻击。支持端口安全特性族，可以有效防范基于MAC地址的攻击，实现基于MAC地址允许/限制流量。提供802.1X和MAC认证方式对接入的用户进行认证。 3.支持以太网OAM和CFD，可以有效提高对以太网的管理和维护能力，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 4.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也为网络带宽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手段。 5.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流分类技术。提供灵活的对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SP、WRR、SP+WRR三种模式。同时还支持入/出方向双向ACL、支持流量监管功能、支持出/入方向的端口/流镜像，用于对指定端口上的报文进行监控，以进行网络检测和故障排除。 6.支持 EFM OAM 功能、CFM OAM 功能，提供链路连通性检测、链路故障监控、故障通知、远端环回等功能 7.空载功耗：14W。整机最大功耗：21 W。 8.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126Mpps。 9.端口规格：≥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00Base-X以太网端口。 10.电源特性：AC：100 V~240 V AC，50/60 Hz。 11.MAC地址表：支持黑洞MAC地址，支持设置端口MAC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12.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 13.支持QinQ、灵活QinQ、VLAN Mapping。 14.ARP：支持ARP Detection功能，支持ARP限速。 15.IPv4路由：支持 IPv4 静态路由，IPv6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16.STP：支持STP/RSTP/MSTP，链路聚合：支持 LACP，聚合组最大支持8个端口。 17.风暴控制：支持风暴控制，流量抑制：支持广播/多播/单播流量抑制。 18.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支持基于PPS的风暴抑制。 19.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QoS：支持SP/WRR/SP+WRR队列调度，ACL：支持包过滤功能，支持双向ACL，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安全特性：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SSH2.0。 20.支持端口隔离。支持802.1X。支持端口安全。支持MAC地址认证。 21.需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 | 台 | 1 |
| **10、系统集成服务** | | | | |
| **1** | 系统集成服务 | 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 项 | 1 |

4.2 其他设备技术参数

**台式计算机（1台书记员应用电脑、2台调解员应用电脑）**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1颗国产处理器，支持多线程；每颗处理器≥8核，≥16线程，主频≥2.3GHz；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8GB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 ≥1 |
| 5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 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 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
| 7 | 产品规格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供应商给出相关SATA、M.2、USB接口 数量及占用状态 |
| 8 | 产品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 ≥16GB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10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11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240GB |
| 12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 ≥1个 |
| 13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500GB |
| 14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转速 | ≥5400rpm |
| 15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形态 | 2.5英寸或3.5英寸等 |
| 16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或2.5寸SATA或mSATA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 17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a)固态盘应符合SJ/T 11654相关规 定 ；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 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12628相关规定 |
| 18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 型 | 独立显卡 |
| 19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显存类型应为 DDR4 |
| 20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显存位宽≥16位 |
| 21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显存容量≥2GB |
| 22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23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24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23英寸 |
| 25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3:2/21:9/16:10等 |
| 26 | 产品规格 | ★显示器外观颜色 |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27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比应≤0.0012W/( ·cd · sr)(瓦每坎 特拉每球面度) |
| 28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29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30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31 | 产品规格 | ★键盘数量 | ≥1个 |
| 32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 104键 |
| 33 | 产品规格 | ★键盘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34 | 产品规格 | ★键盘键程 | 2.3mm~4.0mm |
| 35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0.54 N±0.14N |
| 36 | 产品规格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米 |
| 37 |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38 |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 |
| 39 | 产品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米 |
| 40 | 产品规格 | ★鼠标DPI分辨率 | 800~1600 |
| 41 | 产品规格 | ★鼠标颜色 |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
| 42 | 产品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的相关规 定 |
| 43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44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 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3个USB接 口(含2个USB3.0及以上接口) |
| 45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46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47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 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 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 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 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48 | 产品规格 | ★状态指示灯 |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
| 49 | 产品规格 | ★整机结构 | a)机箱应符合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 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 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 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 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 用 ； e)所有I/0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 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 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 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 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 安 全 ；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 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 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 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 线处理 ；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 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 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 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1)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 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 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 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 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1的相 关规定 |
| 50 | 产品规格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GB/T 4208中IP20防护要 求 |
| 51 |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 率级应不超过4.5 Bel |
| 52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 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 口温度不高于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 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 于45℃ |
| 53 |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54 | 产品规格 | ★机身材质 | 塑料/金属等 |
| 55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
| 56 | 产品规格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30L |
| 57 | 性能要求 | CPU | ★CPU物理核数 | ≥4 |
| 58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1.8GHz |
| 59 | 性能要求 | CPU末级缓存容量 | ≥2MB |
| 60 | 性能要求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61 | 性能要求 | 内存 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62 | 性能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63 | 性能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64 | 性能要求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65 |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 率应不低于1920×1080 |
| 66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67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8位 |
| 68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 ≥99%sRGB |
| 69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 △E≤4 |
| 70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8ms |
| 71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72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73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74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的相关规 定 |
| 75 |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 应 |
| 76 | 性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个 |
| 77 | 功能要求 | ★主板USB 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78 |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79 | 功能要求 | ★I/0接口功能 | 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 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 能、基于PCl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 于HDMI或VGA或Type-C或DVI或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 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0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 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80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V¹、DP、 Type-C中1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 接口相匹配 |
| 81 | 功能要求 | 显示设备 功能 | ★显示器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 82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 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
| 83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a)提供OSD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 模式等 ；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84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通过SATA固态存储/PCle固态存储/UFS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等存储部 件提供存储功能 |
| 85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 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 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86 | 功能要求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 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87 |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接口 |
| 88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 卡和蓝牙模块等 |
| 89 | 功能要求 | 外部接口 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
| 90 | 功能要求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 中1种显示接口 |
| 91 | 功能要求 |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 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92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 可以不做要求 |
| 93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 18030的相关规定 |
| 94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95 |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96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 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97 | 功能要求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 进行升级 |
| 98 | 功能要求 |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
| 99 |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 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 功能 |
| 100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 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01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 功能 |
| 102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03 | 可靠性要 求 | 存储设备 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80TB(条件：240GB硬盘容量) |
| 104 | 可靠性要 求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105 | 可靠性要 求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 9813.2的要求 |
| 106 | 可靠性要 求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107 | 可靠性要 求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108 | 可靠性要 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 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09 | 可靠性要 求 | ★风扇寿命 | ≥4万小时 |
| 110 | 可靠性要 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GB/T 9254.2的规定 |
| 111 | 可靠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12 | 可靠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13 | 可靠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14 | 可靠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15 | 可靠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16 | 可靠性要 求 | ★MTBF测试 | MTBF(m1)≥3万小时 |
| 117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 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 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18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19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20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 平台 |
| 121 | 包装及运 输要 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 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22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23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 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 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 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 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 备 ；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 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 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 和升级服务 |
| 124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a)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 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 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 知 ； c)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 125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126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 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27 | 服务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 视频 |
| 128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 容的增值服务 |
| 129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 小于3年 |
| 130 |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31 | 服务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32 |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33 |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 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 (光盘、网站) |
| 134 | 供应保障 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 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35 | 供应保障 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 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 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36 | 供应保障 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 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 货 |
| 137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 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38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 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
| 139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产品应符合GB/T 39276的5.2的 规 定 ；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 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 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 接口 |
| 140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 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41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GB/T 26572中规定 |
| 142 |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台式计算机（3台法官应用电脑、2台当事人庭审应用电脑）**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指标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1颗国产处理器，支持多线程；每颗处理器≥8核，≥16线程，主频≥2.3GHz；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8GB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 ≥1 |
| 5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 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 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
| 7 | 产品规格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供应商给出相关SATA、M.2、USB接口 数量及占用状态 |
| 8 | 产品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 ≥8GB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10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11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240GB |
| 12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 ≥1个 |
| 13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500GB |
| 14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转速 | ≥5400rpm |
| 15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形态 | 2.5英寸或3.5英寸等 |
| 16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或2.5寸SATA或mSATA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 17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a)固态盘应符合SJ/T 11654相关规 定 ；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 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12628相关规定 |
| 18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显卡 |
| 19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显存类型应为 DDR4 |
| 20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显存位宽≥16位 |
| 21 |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显存容量≥2GB |
| 22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23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24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23英寸 |
| 25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3:2/21:9/16:10等 |
| 26 | 产品规格 | ★显示器外观颜色 |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27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比应≤0.0012W/( ·cd · sr)(瓦每坎 特拉每球面度) |
| 28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29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30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31 | 产品规格 | ★键盘数量 | ≥1个 |
| 32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 104键 |
| 33 | 产品规格 | ★键盘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34 | 产品规格 | ★键盘键程 | 2.3mm~4.0mm |
| 35 | 产品规格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0.54 N±0.14N |
| 36 | 产品规格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米 |
| 37 |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38 |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 |
| 39 | 产品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米 |
| 40 | 产品规格 | ★鼠标DPI分辨率 | 800~1600 |
| 41 | 产品规格 | ★鼠标颜色 |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
| 42 | 产品规格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的相关规 定 |
| 43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44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 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3个USB接 口(含2个USB3.0及以上接口) |
| 45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46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47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 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 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 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 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48 | 产品规格 | ★状态指示灯 |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
| 49 | 产品规格 | ★整机结构 | a)机箱应符合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 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 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 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 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 用 ； e)所有I/0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 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 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 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 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 安 全 ；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 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 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 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 线处理 ；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 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 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 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1)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 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 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 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 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1的相 关规定 |
| 50 | 产品规格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GB/T 4208中IP20防护要 求 |
| 51 | 产品规格 | 整机噪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 率级应不超过4.5 Bel |
| 52 | 产品规格 | ★整机散热 | 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 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 口温度不高于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 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 于45℃ |
| 53 | 产品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54 | 产品规格 | ★机身材质 | 塑料/金属等 |
| 55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
| 56 | 产品规格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30L |
| 57 | 性能要求 | CPU | ★CPU物理核数 | ≥4 |
| 58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1.8GHz |
| 59 | 性能要求 | CPU末级缓存容量 | ≥2MB |
| 60 | 性能要求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61 | 性能要求 | 内存 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2666MT/s |
| 62 | 性能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63 | 性能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64 | 性能要求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65 |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 率应不低于1920×1080 |
| 66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67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8位 |
| 68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 ≥99%sRGB |
| 69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 △E≤4 |
| 70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8ms |
| 71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72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73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74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的相关规 定 |
| 75 |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 应 |
| 76 | 性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个 |
| 77 | 功能要求 | ★主板USB 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78 |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79 | 功能要求 | ★I/0接口功能 | 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 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 能、基于PCl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 于HDMI或VGA或Type-C或DVI或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 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0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 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80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V¹、DP、 Type-C中1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 接口相匹配 |
| 81 | 功能要求 | 显示设备 功能 | ★显示器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 82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 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
| 83 | 功能要求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a)提供OSD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 模式等 ；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84 | 功能要求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通过SATA固态存储/PCle固态存储/UFS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等存储部 件提供存储功能 |
| 85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 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 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86 | 功能要求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 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87 | 功能要求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接口 |
| 88 | 功能要求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 卡和蓝牙模块等 |
| 89 | 功能要求 | 外部接口 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
| 90 | 功能要求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 中1种显示接口 |
| 91 | 功能要求 |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 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92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 可以不做要求 |
| 93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 18030的相关规定 |
| 94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95 |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96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 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97 | 功能要求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 进行升级 |
| 98 | 功能要求 |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
| 99 |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 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 功能 |
| 100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 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01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 功能 |
| 102 |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03 | 可靠性要 求 | 存储设备 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80TB(条件：240GB硬盘容量) |
| 104 | 可靠性要 求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105 | 可靠性要 求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GB/T 9813.2的要求 |
| 106 | 可靠性要 求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107 | 可靠性要 求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108 | 可靠性要 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 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09 | 可靠性要 求 | ★风扇寿命 | ≥4万小时 |
| 110 | 可靠性要 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GB/T 9254.2的规定 |
| 111 | 可靠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12 | 可靠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13 | 可靠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14 | 可靠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15 | 可靠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16 | 可靠性要 求 | ★MTBF测试 | MTBF(m1)≥3万小时 |
| 117 | 兼容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 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 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18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19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20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 平台 |
| 121 | 包装及运 输要 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 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22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23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 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 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 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 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 备 ；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 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 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 和升级服务 |
| 124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a)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 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 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 知 ； c)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 125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126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 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27 | 服务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 视频 |
| 128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 容的增值服务 |
| 129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 小于3年 |
| 130 |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31 | 服务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32 |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33 |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 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 (光盘、网站) |
| 134 | 供应保障 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 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35 | 供应保障 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 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 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36 | 供应保障 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 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 货 |
| 137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 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38 |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 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
| 139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产品应符合GB/T 39276的5.2的 规 定 ；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 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 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 接口 |
| 140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 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41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GB/T 26572中规定 |
| 142 |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后台服务器（1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 规格 | ★CPU信息 | ≥1颗国产处理器，支持多线程；每颗处理器≥16核，≥32线程，主频≥2.5GHz； |
| 2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
| 3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4个 |
| 4 | 产品规格 | 主板存储接口 | 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 存储接口中的1种 |
| 5 | 产品规格 | ★PCle插槽接口 | 符合PCl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 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le的接口速 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PCl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a)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 务器PCl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 个 ； b)单路服务器PCle插槽或接口应 不少于4个，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 槽扩展 |
| 7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4 |
| 8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DDR4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 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 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 中明确 |
| 10 |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服务器配备硬磁盘，硬盘容量不小于8T |
| 11 | 产品规格 | ★硬盘实配数量 | 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 配硬磁盘数量应不小于2块，可实现互为备份； |
| 12 | 产品规格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a)3.5英寸硬磁盘； b)机箱高度为88.9mm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8块，机 箱高度为44.45mm的服务器可支持 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4块。 c)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 应不少于24块 |
| 13 |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1个，且网口 速率不少于1GE |
| 14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1种，如： VGA、DP、HDMI等 |
| 15 | 产品规格 | ★USB接口 | 配备USB接口，如USB2.0、USB3.0 等 |
| 16 |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1 |
| 17 | 产品规格 | ★电源功率 |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 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产品规格 | ★电源指示灯 |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 异常等状态 |
| 19 | 产品规格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 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 局应方便使用； 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 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 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 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 械 损 伤 ； 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 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 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 中明确具体含义； 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 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 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 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 邻 机 体 ； 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 机柜高度； 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 件中明确 |
| 20 | 产品规格 | ★尺寸(高x宽x深) | 长482mm；宽87mm；高805mm；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 装需要 |
| 21 | 产品规格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 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 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 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2 | 产品规格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
| 23 | 产品规格 | ★噪声 |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在 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 于50dB |
| 24 | 产品规格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长482mm；宽87mm；高805mm； |
| 25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 VGA、DP、HDMI、USB3.0、PS/2接口、 BMC管理端口 |
| 26 | 功能要求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 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7 | 功能要求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 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 单元、内存控制器、I/0模块等，处 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1/0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 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8 | 功能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 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
| 29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30 | 功能要求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1 | 功能要求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2 | 功能要求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固件基础功能 | 1)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 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 等 功 能 ；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 能 ；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 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 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12.0、SNMP或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 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 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 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 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 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 包括BMC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 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 备 ；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 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 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 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 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 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 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 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 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 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 位控制的功能；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 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 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 能 |
| 33 | 功能要求 | ★BIOS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 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 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 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 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 能 ； d)支持查看PCle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 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 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 口令功能 ；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 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 功 能 ；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34 | 功能要求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5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 驱动进行升级 |
| 36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功能 | a)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 接入鉴别等功能； b)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 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 标要求 |
| 37 | 功能要求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GB 18030的有关规定 |
| 38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 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9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 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 发出告警 |
| 40 | 安全要求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 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 为用户口令 |
| 41 | 安全要求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或MAC白名单访 问控制 |
| 42 | 安全要求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 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 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 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3 | 安全要求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 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 的密码算法 |
| 44 | 安全要求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或HTTPS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 息](HTTPS" \o "HTTPS) |
| 45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6 | 安全要求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的规定 |
| 47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 的要求 |
| 48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主频 | ≥2.5GHz |
| 49 | 性能要求 | ★单CPU核数 | ≥16 |
| 50 | 性能要求 |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 ≥8MB |
| 51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2666MT/s |
| 52 | 性能要求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
| 53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4 | 兼容要求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 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 储设备规格 |
| 55 | 兼容要求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6 | 兼容要求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le的功能卡，如： 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 示功能卡 |
| 57 | 兼容要求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 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 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 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8 | 兼容要求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9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60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1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 于30000h |
| 62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
| 63 | 可靠性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 风扇除外) |
| 64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5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 等多种形式服务； b)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 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 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 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 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 件和升级服务 |
| 66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 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7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 修)应不小于3年； b)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 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 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 低于6年； c)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 知客户 ； d)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 明确 |
| 68 |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 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 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 授权或版权 |
| 69 | 服务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 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 应提供指引 |
| 70 | 服务要求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 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1 | 服务要求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 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2 | 服务要求 | 提供上门服务 |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可收费) |
| 73 |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 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 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 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4 | 供保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 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 定供货 |

**流媒体服务器（1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 规格 | ★CPU信息 | ≥1颗国产处理器，支持多线程；每颗处理器≥16核，≥32线程，主频≥2.5GHz； |
| 2 | 产品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
| 3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4个 |
| 4 | 产品规格 | 主板存储接口 | 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 存储接口中的1种 |
| 5 | 产品规格 | ★PCle插槽接口 | 符合PCl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 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le的接口速 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 6 | 产品规格 | 主板PCl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a)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 务器PCl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 个 ； b)单路服务器PCle插槽或接口应 不少于4个，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 槽扩展 |
| 7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4 |
| 8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DDR4 |
| 9 | 产品规格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 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 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 中明确 |
| 10 | 产品规格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服务器配备硬磁盘，硬盘容量不小于32T |
| 11 | 产品规格 | ★硬盘实配数量 | 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数量应不小于4块，可实现互为备份； |
| 12 | 产品规格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a)3.5英寸硬磁盘； b)机箱高度为88.9mm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8块，机 箱高度为44.45mm的服务器可支持 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4块。 c)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 应不少于24块 |
| 13 | 产品规格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1个，且网口 速率不少于1GE |
| 14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1种，如： VGA、DP、HDMI等 |
| 15 | 产品规格 | ★USB接口 | 配备USB接口，如USB2.0、USB3.0 等 |
| 16 | 产品规格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1 |
| 17 | 产品规格 | ★电源功率 |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 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产品规格 | ★电源指示灯 |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 异常等状态 |
| 19 | 产品规格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 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 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 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 械 损 伤 ； 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 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 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 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 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20 | 产品规格 | ★尺寸(高x宽x深) | 长482mm；宽87mm；高805mm；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 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 装需要 |
| 21 | 产品规格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 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 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 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2 | 产品规格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
| 23 | 产品规格 | ★噪声 |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在 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 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 于50dB |
| 24 | 产品规格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长482mm；宽87mm；高805mm； |
| 25 | 功能要求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 VGA、DP、HDMI、USB3.0、PS/2接口、 BMC管理端口 |
| 26 | 功能要求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 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7 | 功能要求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 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 单元、内存控制器、I/0模块等，处 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1/0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 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8 | 功能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 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
| 29 | 功能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30 | 功能要求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1 | 功能要求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2 | 功能要求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固件基础功能 | 1)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 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 等 功 能 ；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 能 ；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 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 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12.0、SNMP或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 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 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 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 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 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 包括BMC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 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 备 ；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 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 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 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 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 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 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 温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 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 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 位控制的功能；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 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 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 能 |
| 33 | 功能要求 | ★BIOS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 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 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 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 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 能 ； d)支持查看PCle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 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 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 口令功能 ；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 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 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 功 能 ；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 34 | 功能要求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5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 驱动进行升级 |
| 36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功能 | a)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 接入鉴别等功能； b)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 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 标要求 |
| 37 | 功能要求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GB 18030的有关规定 |
| 38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 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9 |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 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 发出告警 |
| 40 | 安全要求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 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 为用户口令 |
| 41 | 安全要求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或MAC白名单访 问控制 |
| 42 | 安全要求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 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 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 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3 | 安全要求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 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 的密码算法 |
| 44 | 安全要求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或HTTPS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 息](HTTPS" \o "HTTPS) |
| 45 |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6 | 安全要求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GB 4943.1的规定 |
| 47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 26572 的要求 |
| 48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主频 | ≥2.5GHz |
| 49 | 性能要求 | ★单CPU核数 | ≥16 |
| 50 | 性能要求 |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 ≥8MB |
| 51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2666MT/s |
| 52 | 性能要求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GB/T 9813.3的有关规定 |
| 53 | 兼容要求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4 | 兼容要求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 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 储设备规格 |
| 55 | 兼容要求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6 | 兼容要求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le的功能卡，如： 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 示功能卡 |
| 57 | 兼容要求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 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 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 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8 | 兼容要求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9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60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1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 于30000h |
| 62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
| 63 | 可靠性要求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 风扇除外) |
| 64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5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 等多种形式服务； b)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 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 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 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 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 件和升级服务 |
| 66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 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7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a)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 修)应不小于3年； b)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 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 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 低于6年； c)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 知客户 ； d)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 明确 |
| 68 | 服务要求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 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 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 授权或版权 |
| 69 | 服务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 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 应提供指引 |
| 70 | 服务要求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 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1 | 服务要求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 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2 | 服务要求 | 提供上门服务 |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 (可收费) |
| 73 | 供保要求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 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 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 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4 | 供保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 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 定供货 |

**服务器操作系统（2套）**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多CPU架构 | 同源兼容多 CPU平台架构 |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ARM、 LoongArch、MIPS、SW64、x86 架构的CPU |
| 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CPU内置功 | ★多核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 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 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 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 度 |
| 3 | 功能要求 | ★CPU虚拟化支 持 | 操作系统支持CPU虚拟化技术 |
| 4 | 功能要求 | ★动态调节CPU运行频率 |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 节CPU的运行频率 |
| 5 | 功能要求 | ★支持多CPU |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CPU间 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NUMA体 系架构 |
| 6 | 功能要求 | ★支持CPU内置安全功能 | 操作系统支持CPU硬件密码运算 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 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 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 调用CPU指令，实现自旋锁 |
| 7 | 功能要求 | 安装部署 | ★安装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闪 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 安装 |
| 8 | 功能要求 | ★安装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 模式 |
| 9 | 功能要求 | ★安装过程配置 |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USB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
| 10 | 功能要求 | ★系统引导 | a)操作系统应支持UEF¹2.0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ESP,并在ESP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UEFI 模式引导； b)支持bootloader引导，支持 MBR及GPT |
| 11 | 功能要求 | ★引导修复 |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 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 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
| 12 | 功能要求 | ★引导参数编辑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 数，支持GRUB口令保护 |
| 13 | 功能要求 | 安装部署 | ★数据保护 |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 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 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 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 据 |
| 14 | 功能要求 | ★分辨率自适应 |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 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 除外) |
| 15 | 功能要求 |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 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 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 明确提示 |
| 16 | 功能要求 | 系统内核 | ★内核要求 |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内核 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4.19 版内核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 核不做要求 |
| 17 | 功能要求 | 进程、线程调度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UMA的亲和 调度 |
| 18 | 功能要求 | ★多核轮询 | 操作系统支持CPU多核轮询调度 |
| 19 | 功能要求 | ★进程调度 |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 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 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 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 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
| 20 | 功能要求 | 内存管理 | ★内存容量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4TB |
| 21 | 功能要求 | ★内存大页管理 |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 页降低页表转换 |
| 22 | 功能要求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NUMA近节点优化 |
| 23 | 功能要求 | 存储管理 | ★RAID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硬RAID和软RAID,支持软RAID级别0、1、5、6、10 |
| 24 | 功能要求 | ★虚拟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 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 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
| 25 | 功能要求 | ★文件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 共享 |
| 26 | 功能要求 | ★可移动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 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 复等 |
| 27 | 功能要求 | ★外部独立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 储设备 |
| 28 | 功能要求 | ★多路径聚合 |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 及1/0动态负载均衡 |
| 29 | 功能要求 | ★故障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 检测及信息收集 |
| 30 | 功能要求 | ★虚拟内存 |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 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 压缩 |
| 31 | 功能要求 | ★网络块设备挂载 | 操作系统支持FCoE、iSCSI,支 持将Ceph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 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 准文件系统使用 |
| 32 | 功能要求 | 网络管理 | ★网络链路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 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 询 |
| 33 | 功能要求 | ★TCP卸载引擎 |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TCP协议卸载 引擎的网卡 |
| 34 | 功能要求 | ★网络协议 | 操作系统支持IPv4、IPv6 |
| 35 | 功能要求 | ★多网卡绑定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
| 36 | 功能要求 | 文件系统 | ★文件系统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XFS、EXT3、EXT4、 NTFS、FAT32等文件系统，支持 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 化等 |
| 37 | 功能要求 | ★日志式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
| 38 | 功能要求 | ★文件处理能力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 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 于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字节 |
| 39 | 功能要求 | ★分区大小调整 |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 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
| 40 | 功能要求 |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 ★集成开发环境 /开发框架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 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 包括Qt、Eclipse、VSCode等 |
| 41 | 功能要求 | ★开发工具库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GNU C、GNU 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等 |
| 42 | 功能要求 | ★编译器开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 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GCC、G++、Binutils、GDB、Make、CMake等 |
| 43 | 功能要求 | ★文本编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 工具，包括Emacs、Vim等 |
| 44 | 功能要求 | ★软件包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 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 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 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
| 45 | 功能要求 | ★开发文档 |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 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 植开发文档、API文档 |
| 46 | 功能要求 | 服务支持 | ★网络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TCP/UDP |
| 47 | 功能要求 | ★网络共享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FS、SMB、 FTP、CIFS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 享服务 |
| 48 | 功能要求 | ★WEB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HTTP、HTTPS、 FastCGI等协议WEB服务 |
| 49 | 功能要求 | ★加密传输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IPSec和SSL 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
| 50 | 功能要求 | ★数字证书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PKI体系的数 字证书服务 |
| 51 | 功能要求 | ★访问控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RBAC(基于角 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 服务 |
| 52 | 功能要求 | ★网络管理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NMP、 |
| 53 | 功能要求 | ★时间同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TP协议网络 时间同步服务 |
| 54 | 功能要求 | ★远程连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RPC、rsync、SSH 等远程服务 |
| 55 | 功能要求 | ★邮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MTP、POP3、 IMAP等的邮件服务 |
| 56 | 功能要求 | ★身份鉴别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 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
| 57 | 功能要求 |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 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
| 58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 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
| 59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SQL、NoSQL、键值 等类型的数据库 |
| 60 | 功能要求 | ★存储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 存储协议的SAN和NAS存储 |
| 61 | 功能要求 | ★集群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 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 部署模式 |
| 62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 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 集群的部署模式 |
| 63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 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 式 |
| 64 | 功能要求 | ★分布式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 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
| 65 | 功能要求 | ★负载均衡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0SI模型的 4/7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
| 66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 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
| 67 | 功能要求 | ★高可用服务 | 操作系统提供对HA的支持，支 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 模式、主备模式、N+1模式和N+M 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
| 68 | 功能要求 | 虚拟化 | ★虚拟化部署 | 操作系统支持在KVM、Xen、Hyper-V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 系统 |
| 69 | 功能要求 | ★内核虚拟化 (KVM) | 操作系统支持KVM虚拟化：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 照恢复；兼容qemu、libvirt标 准接口；支持UEFI或legacy BIOS方式启动； 支持虚拟时钟arch-timer;支持 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 显卡、硬盘、CDROM、串口 pty/pipe/file等设备；支持Virtio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 串口、blk驱动硬盘、SCSI驱动 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 Virtio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 态、gemu)、GPU、vsock设备等； 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VFI0 设备；支持虚拟机CPU、内存、 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 拟机网卡、硬盘、USB设备热插 拔；支持PCI/PCIE设备直通；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 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 机CPU和1/0线程绑定 |
| 70 | 功能要求 | ★KVM虚拟机管 理 |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CPU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Numa、CPU、内存、I/0、网卡；支持CPU拓扑模拟和透传 |
| 71 | 功能要求 | 容器 | ★容器虚拟化 | 操作系统支持0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mnt、pid、ipc、uts、user、network等；支持在同CPU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 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 用；支持CNI;支持容器获取物 理节点资源信息 |
| 72 | 功能要求 |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 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 入 |
| 73 | 功能要求 |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CPU资源、内存资源、I/0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I/0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CPU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CPU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
| 74 | 易用性要求 | 中文支持 | ★字符编码集 | 操作系统应符合GB 18030的要 求 |
| 75 | 易用性要求 | ★中文帮助文档 |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
| 76 | 易用性要求 | ★多语言图形界面 | 操作系统的多文种图形用户界 面应支持GB 18030规定 |
| 77 | 易用性要求 | ★中文图形界面 | 操作系统支持中文图形操作界 面 |
| 78 | 易用性要求 | 管理工具 |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 核版本、内存容量、CPU型号等 信息 |
| 79 | 易用性要求 | ★网络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 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地址”) 设置、DNS设置、路由设置；支 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 括但不仅限于轮询、主备、802.3AD动态链路聚合 |
| 80 | 易用性要求 |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 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 同步设置 |
| 81 | 易用性要求 |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
| 82 | 易用性要求 | ★帐户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 属性修改等 |
| 83 | 易用性要求 |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 询 |
| 84 | 易用性要求 | ★存储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EXT、XFS、NTFS、 FAT、SWAP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 理 |
| 85 | 易用性要求 | ★SNMP协议工具包 | 操作系统支持SNMP设备和操作 信息检索 |
| 86 | 易用性要求 |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
| 87 | 易用性要求 | ★服务管理工具集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 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 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
| 88 | 易用性要求 | ★配置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 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
| 89 | 易用性要求 | ★监控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 用情况，包含CPU、内存、存储 I/0、网络1/0等 |
| 90 | 易用性要求 | ★守护进程 |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 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 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 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
| 91 | 兼容性要 求 | 基础组件兼 容 | ★版本兼容 |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 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 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 行的软件与设备 |
| 92 | 兼容性要 求 | ★兼容周期 |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5年，包括 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 新硬件支持等 |
| 93 | 兼容性要 求 | 运行环境 |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 94 | 兼容性要 求 | ★运行库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 运行库 |
| 95 | 兼容性要 求 | ★命令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 常用命令 |
| 96 | 兼容性要 求 | 软件兼容 | 集群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 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97 | 兼容性要 求 | 虚拟化云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 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98 | 兼容性要 求 | 容器云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 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99 | 兼容性要 求 | 存储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 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0 | 兼容性要 求 | 数据库管理系 统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 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101 | 兼容性要 求 | 中间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 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 102 | 兼容性要 求 | 运维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 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3 | 兼容性要 求 | 备份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 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4 | 兼容性要 求 | 大数据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 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5 | 兼容性要 求 | 终端防护及杀毒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 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 产品 |
| 106 | 兼容性要 求 | 网络防护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 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7 | 兼容性要 求 | 身份认证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 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 108 | 兼容性要 求 | 硬件兼容 | ★服务器整机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 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 款产品 |
| 109 | 兼容性要 求 | ★AI服务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AI服务器整 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 一款产品 |
| 110 | 兼容性要 求 | ★存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 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 容一款产品 |
| 111 | 兼容性要 求 | ★部件兼容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 HBA卡、RAID卡、网卡、光纤卡、 AI加速卡、GPU、NPU等品牌及 型号清单 |
| 112 | 可靠性要 求 | 稳定性 |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168小时 |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 行168小时无故障 |
| 113 | 可靠性要 求 | 备份还原 | ★备份还原 |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 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 统状态 |
| 114 | 可靠性要 求 | 内存纠错 | ★内存纠错 | 操作系统支持DDR3、DDR4等内 存上的ECC查错、纠错 |
| 115 | 可靠性要 求 | 热插拔 | ★硬盘热插拔 |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 热插拔 |
| 116 | 可维 护性要求 | 维护工具 | ★远程维护 |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 具，支持RDP、SSH、SPICE、VNC 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 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
| 117 | 可维 护性要求 | ★文件完整检查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 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 和修复 |
| 118 | 可维 护性要求 | ★内核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 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 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 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 态程序动态追踪 |
| 119 | 可维 护性要求 | 日志管理 | ★日志记录与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 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 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 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 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 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 信息的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 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 整个内存信息；支持配置远程日 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 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 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 访问 |
| 120 | 可维 护性要求 | ★日志处理与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 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 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 分、 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
| 121 | 可维 护性要求 | 脆弱性管理 | ★脆弱性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 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 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 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 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 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 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 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 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CPU、 内存及PCle设备等硬件的故障； 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 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 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 断及调试断点功能； 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 的故障恢复 |
| 122 | 可维 护性要求 | 热补丁 | ★热补丁 |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 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 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
| 123 | 可维 护性要求 | 系统升级 | ★升级内容 |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 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 级 |
| 124 | 可维 护性要求 | ★升级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 升级 |
| 125 | 可维 护性要求 | ★数据保护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 户数据 |
| 126 | 可维 护性要求 | ★兼容性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 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 提示告知用户 |
| 127 | 可维 护性要求 | ★回退 |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 128 | 服务要求 | 交付方式 | ★交付方式 |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闪存盘、 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
| 129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产品维护周期 |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 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 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 丁等)之日止≥5年 |
| 130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 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 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
| 131 | 服务要求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3年 |
| 132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 ≥8年 |
| 133 |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 | ★原厂服务 |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 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
| 134 | 服务要求 | 服务热线电话 |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 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覆盖一般 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 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
| 135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标准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 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
| 136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时效 |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4h、异地 12h响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 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 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
| 137 | 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保障 |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 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 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
| 138 | 服务要求 | 现场交付与 安装调试 | ★现场安装调试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 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 需的工具和设备 |
| 139 | 服务要求 | ★配套资料 |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 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 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 等 |
| 140 | 服务要求 | 系统更换 | ★系统更换 |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 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 服务期) |
| 141 | 服务要求 | 厂商能力要 | ★服务团队 |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 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 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
| 142 | 供应保障要求 | 数据安全保 |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 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 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 内 |
| 143 | 供应保障要求 |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 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 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 等 |
| 144 | 供应保障要求 | 代码无风险 | ★代码无风险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 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 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 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 追溯、可重构 |
| 145 | 安全要求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 |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 评要求 |
| 146 | 安全要求 | 密码算法支 持 | ★密码算法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GM/T 0002、GM/T 0003和GM/T 0004规定的密码算 法运算 |
| 147 | 安全要求 | ★随机数生成 |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GM/T 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 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
| 148 | 安全要求 | ★内置数字证书 |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的根证书 |
| 149 | 安全要求 | ★密码协议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GB/T 38636 —2020的TLCP |
| 150 | 安全要求 | 安全管理 | ★防火墙 |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 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 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 修改后立即生效；支持关闭指定 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 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 止ARP欺骗攻击 |
| 151 | 安全要求 | ★安全框架 |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 全框架 |
| 152 | 安全要求 | 身份鉴别 | ★身份鉴别服务 |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
| 153 | 安全要求 | 访问控制 | ★自主访问控制 |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 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 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 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 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 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 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 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 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 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 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 拥有者授予 |
| 154 | 安全要求 | ★强制访问控制 |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 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 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 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
| 155 | 安全要求 | ★安全审计 |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 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 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 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 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 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 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
| 156 | 安全要求 | 漏洞管理 | ★漏洞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 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NVDB、 CNVD或CVE编号；漏洞提醒，发 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 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 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 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 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 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数字化硬件环境建设以及保护中心软件系统建设部署,系统部署后进行试运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内容，投标时自行拟订提供相应的配套培训方案。同时，投标人应承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材料（教材）、记录资料。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验收通过后一年。防火墙（核心产品）、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户内全彩LED屏、20网口LED二合一拼控卡、24网口LED二合一拼控卡、4K标准庭审主机、UPS主机(机房一 UPS)、UPS主机(门禁 UPS)、400万国密半球摄像机、红外半球(拾音)、高清云台球、机房安防交换机、其他安防交换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原厂质保。

**4、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证书情况 | 根据投标人企业证书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分值设置为1,0.5,0分） | 1 |
| 2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1个得0.5分，满分1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1 |
| 3 | 技术要求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四、项目建设需求清单”，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24分。打“★”号的性能指标为实质性指标，若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24 |
| 4 | 需求分析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业务需求和运行模式等。（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 | 4 |
| 5 | 专利预审系统功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利预审系统功能方案进行打分，要求各个功能点能够完整体现预审案件全流程管理的智能化处理过程，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业务规范管理的要求。（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 | 5 |
| 6 | 专利数据资源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利数据资源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详细目录清单、数据来源等。（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5,0）。 | 3 |
| 7 | 专利预审系统运行环境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利预审系统运行环境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方案、安全方案等。（本项分值设置为2,1,0.5,0）。 | 2 |
| 8 | 接口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标准、复审无效及裁判文书等数据资源的接口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字段说明、接口调用样例等。（本项分值设置5,4,3,2,1,0.5,0） | 5 |
| 9 | 数据资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球专利数据资源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美、日、德、英、瑞士、法国、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韩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区数据。（本项分值设置3,2,1,0.5,0） | 3 |
| 10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主要施工方案及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等。（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5,0） | 3 |
| 11 | 对接方案 | 由于本项目需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对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法院审理庭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接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且不仅限于对接方式、对接响应时间等。（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5,0）  注：投标人需承诺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高清数字法庭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同一软件平台统一管理，未提供的不得分。  2.由于本项目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对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记员应用系统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无效检索库及裁判文书数据库对接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且不仅限于对接方式、对接响应时间、具体实现对接方式等。（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5,0） | 6 |
| 12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系统操作、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5,1,0.5,0） | 5 |
| 13 | 专线链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线（SDH）接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信息对接方案、服务保障方案、专线服务能力等。（本项分值设置为3,2,1,0.5,0） | 3 |
| 14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人员情况、运维机构或合作运维机构、响应时间等。（本项分值设置为2,1.5,1,0.5,0） | 2 |
| 15 | 项目团队 | 1. 拟派项目经理： 2. 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 3. 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1分。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  （2）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  （3）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证书（专业：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1分。  三、拟派售后负责人：  （1）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  （2）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  注：1.以上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2.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在职正式员工，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7 |
| 16 | 人员配置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外）配置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知识产权行业服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 4 |
| 17 | 系统演示 | 具体演示要求详见前附表。仅提供PPT、图片等不得分），根据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仅提供PPT、图片等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1. 根据投标人演示的专利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现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注册、备案信息提交，在线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本项分值设置4,3,2,1,0.5,0） 2. 根据投标人演示的专利预审系统中的智能化辅助确权功能模块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保护中心备案申请审核、管理功能，专利预审申请接收功能、案件智能分类功能、案件通知书编辑发送功能，案件信息查询功能，案件统计分析功能，保护中心领域分类管理功能等。（本项分值设置4,3,2,1,0.5,0）   3.根据投标人演示的国产化专利检索系统情况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能够查询到一周内最新专利数据，能够检索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信息等。（本项分值设置4,3,2,1,0.5,0）注：演示中未得分的功能项不在“评分项—技术要求”中重复扣分。 | 12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1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5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59）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59）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5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服务单价** | **备注（如有）**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5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5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2025-07-005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单位的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的 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